

# 澳門教育發展史新輝煌

## 澳門聖若瑟修院始末初探

葉 農\*

澳門聖若瑟修院是耶穌會在澳門創辦的第二所高等學校，也是聖保祿學院結束之後澳門近代史上最為重要的學校。它有多層次辦學體系，其培養的人材之多，專業面之廣，對澳門教育發展史影響之巨大，澳門近代史上沒有一所學校能出其右。本文分三個階段，研究了澳門聖若瑟修院二百餘年的發展始末。一是其創辦與發展：1728-1762年的耶穌會管理時期；二是其重振輝煌：1784-1856年的遣使會管理時期；三是其近現代以來的幾度興衰：1857以後的管轄權變換。

澳門在中國乃至世界教育發展史上曾經書寫過輝煌的一頁。<sup>(1)</sup>葡人入居澳門後引入耶穌會士，後者又將西方教育引入澳門。兩者相結合，促使1594年誕生了遠東第一所西式大學聖保祿學院。這使澳門成為了東西文化教育交流的視窗。進入18世紀，澳門又由耶穌會創辦了第二所學院——澳門聖若瑟修院（Seminário de São José）<sup>(2)</sup>。它創辦的主要目的是為中國副教省培養傳教士，成為在澳門培養中國傳教士及為中國輸送傳教人材的重要機構。從創辦到1762年耶穌會被解散、在澳門的耶穌會士被拘捕與驅逐時止，它經歷了一個相當鼎盛的時期，幾起幾落，在澳門教育史、文化史上寫下了輝煌的一筆。雖然它的名聲沒有聖保祿學院大，但它對19世紀澳門教育的發展，為澳門培養人材，是聖保祿學院所不能比擬的。它是澳門19世紀唯一的一所高等學府，有多層次辦學體系，其培養人材之多，專業面之廣，對澳門教育發展史影響之巨大，近代史上沒有一所學校能出其右。

聖若瑟修院在開展神學教育培養傳教士的同時還開辦世俗教育，開展世俗教育為澳門教育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宣導平民教育，除了培養教會教徒外，也招收世俗青年進校學習，以因應澳門社會經

濟發展對人材的需求，如開設商科和海員訓練班。聖若瑟修院開啟了澳門世俗教育的歷史，為培養澳門政界和商賈人材做出了積極貢獻；播下了科技教育的種籽，對促進中國科技教育的發展起了重要的啟蒙作用。

雖然它與聖保祿學院一樣，對澳門的教育發展有重大貢獻，雖然已有學者撰寫了一些論文（如文德泉神父等），但筆者至今仍未發現出版研究它的專著。故筆者在研究過程中搜集了一些史料，將它的發展過程粗略做一個描述，包括它的各個發展階段、其師資與學生情況。

### 創辦與發展：1728-1762年耶穌會管理時期

一、聖若瑟修院的創辦。其創辦時間，眾說紛紜，主要有1657年說、1672年說、1728年說、1732年說、1749年說、1762年說等。（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說：“1657年2月26日，耶穌會會員們創立聖·若瑟神學院。同名教堂於1750年創建。”<sup>(3)</sup>但在這眾多說法中，以1728年較為合理。它有以下史料可以得到證實：

\*葉農，廣州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副教授，從事明清史（港澳史）、基督教傳華史、海外漢學的研究工作。

1、據(法)榮振華(Joseph Dehergne, S. J.)著《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之〈秉多傳(Manuel Pinto)〉載：“1728年2月23日成為澳門聖約瑟新傳教區的第一任會長，中國副省的耶穌會士們於是便離開了澳門聖保祿學院(當時該學院屬於日本省)前往該副省的這一住院。”又據〈楊若翰傳(João de Sá)〉載：“1726年3月11日被流放，4月21日到達廣州，後又到達澳門，1725-1728年間任中國副省會長。他在澳門為中國副省的神父和修士們創建了聖·若瑟住院。”又據〈胥孟德(Joseph Labbe)〉載：“他於1728-1731年在澳門為中國副省專設的聖若瑟神學院的創始人。”又據該書第二章〈有關資料的綜合統計表〉載：“1728年1月12-13日，開始在北京修築俄國東正教教堂。2月13日，在澳門為副省的耶穌會士們修建了聖·若瑟住院。”<sup>(4)</sup>

2、文德泉說：“關於神學院創建的具體時間，我們不得而知。法蘭西斯科·羅德里格斯(Francisco Rodrigues)神甫曾說：‘1732年，剛剛成立的聖若瑟神學院的學生前往歐洲，躲避中國官員的迫害。’<sup>(5)</sup>”<sup>(6)</sup>施白蒂說：“1728年2月23日，據耶穌會士塞格依拉(Sequeira)神父記載，聖·若瑟堂建立。‘今天，1728年2月23日，根據省區副主教若奧·德·薩神父——省區總務長塞格依拉的命令，(中國)副教區各神父從聖·保祿教堂遷往聖·若瑟新堂。’(……)1730年，有記載說建立不久的聖·若瑟神學院的學生們穿上歐洲服裝，以此嘲弄中國官吏的迫害。”<sup>(7)</sup>於1730年、1732年提到聖若瑟神學院“設立不久”，而1729年應該可以算作是相距不久。

3、文德泉說：“聖若瑟神學院於1728年的建立是一突出事件，它的目的是為中國培養傳教士。”<sup>(8)</sup>林家駿亦稱：“聖若瑟修院創辦之初，祇可算是聖保祿學院的分院，專為培植中國傳教士用，因此華人便俗稱它為‘三巴仔’，而稱前者為‘大三巴’。”<sup>(9)</sup>

修院最初建在崗頂兩所由別人捐贈的房屋。文德泉說：“商人米格爾·科爾代羅(Miguel Cordeiro)將他位於 Mato Mofino 的三間小屋轉讓

給中國副省會長，耶穌會士在此建立聖若瑟神學院。”<sup>(10)</sup>林家駿說：“耶穌會院現存文獻記載：1722年喬治先生在崗頂建兩所房舍，他死後，把房子送給耶穌會士，改為聖約瑟會院，1732年再命名聖約瑟修院。”<sup>(11)</sup>施白蒂說：“同一檔案記載，聖·若瑟堂的捐贈者是若熱·米格爾(Jorge Miguel或Miguel Cordeiro)。”<sup>(12)</sup>這裡捐贈者一說是“喬治先生”，一說是“若熱·米格爾”，原因何在，有待進一步研究，可能此人全名為 Jorge Miguel Cordeiro。

該修院有一座附屬的教堂——聖若瑟聖堂。它與修院一起被華人稱為“小三巴”或“三巴仔”。它於1746年開始興建，1758年完工。<sup>(13)</sup>

綜上所述，聖若瑟修院最早房屋是1722年建，大約在1728年前，捐贈者將房屋送給耶穌會，後者遂於1728年正式創辦修院，到1731年完成，聖若瑟修院的命名則是在1732年。而聖若瑟聖堂的興建則在1746年，落成在1758年。

至於為何在已有聖保祿學院的情況下，耶穌會士們還要創辦聖若瑟修院？原因有二：1) 聖保祿學院與聖若瑟修院所屬的教區是不同的。前者屬於日本教省，後者屬於中國副教省。2) 培養方向不一致。聖保祿學院為日本教省培養傳教士，而聖若瑟修院為中國副教省服務。

二、修院的教學工作。在許多中國詩詞中均有提及。如汪兆懣《澳門雜詩》的〈小三巴寺〉稱：“西洋測天象，學徒出三巴。(……)《縣誌》：小三巴寺在澳西。按：今小三巴寺內有學堂，齋舍嚴整，學徒猶眾。”<sup>(14)</sup>梁喬漢《港澳旅遊草》〈風土雜詩二十五首〉中云：“蒙養修義尚恤貧，善門教澤溥如春。地名義塾三巴仔，就學年來過百人。”<sup>(15)</sup>但這些詩詞回答不了下列問題：它曾開設過哪些課程，有哪些人擔任過教師，有過哪些學生？

據費賴之(Le. P. Louis Pfister, S. J.)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11月)及前揭《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在此期間共有十四名學生在該修院學習過：

姓名	籍里	入院時間	備註
鄒若瑟	澳門人	1749	初修
艾若望(球三)	中國內地	1743	初修
崔保祿	中國內地	1749	初修
楊方濟	中國內地	1737	初修
李瑪竇	中國內地	1733; 1737	初修, 神學
卜文氣	法國	1732	學院
鮑濟各	澳門	1734	初修
聶若望	美國	1737	學院
馬約瑟	葡萄牙	1737	神學院
孟由義	葡萄牙	1737	神學院
傅作霖	葡萄牙	1737	神學院
馬保祿	中國或交洲	1739	初修
穆若瑟	葡萄牙	1751	神學院
駱尼閣	法國	1754-1756	神學院學語言

而其創辦人、先後在此擔任教師者及在此活動過的傳教人員有：<sup>(16)</sup>

姓名	國籍	在院時間	備註
費雷拉 (Manuel Ferreira) <sup>(17)</sup>	葡萄牙		
胥孟德	法國人		1745年6月12日死於澳門。
紀類思 (Luís de Sequeira)	葡萄牙	1728; 1744、 1752-1753、 1762年任院長	創辦人。法蘭西斯科·羅德里格斯 (Francisco Rodrigues) 神甫在其《葡萄牙耶穌會及其傳教團》(A Companhia de Jesus em Portugal e nas Missões, p. 44) 記錄：紀類思1693年生於里斯本，1709年加入耶穌會，1726年進入中國傳教團，1762年7月5日作為澳門聖若瑟修院院長與所有耶穌會士一起被捕，11月5日乘船返回葡萄牙，1763年2月12日行至馬拉巴爾海岸 Talicheri 港口時去世。他兩次任中國副省會長。
楊若翰 (Jean de Saa)	葡萄牙	1728	創辦人，1696年6月來華
秉多 (Emmanuel Pinto)	葡萄牙	1728, 1737	創辦人
胥孟德 (Joseph Labbe)	法國	1728-1831	創辦人
駱保祿 (Giampaolo Gozani)	意大利	1732	於此死亡
遊瑪諾 (Manuel Pereira)	澳門	1739	於此死亡
聶若望 (João Duarte)	葡萄牙	1749年任院長	1728-1729年任中國副省會長，1752年1月6日死於澳門

麥西蒙 (Simon d'Almeida)	葡萄牙	1751-1762	副司鐸，於此被捕
沈若望 (João Simões)	葡萄牙	1755年任院長	據議事亭1755年10月11日文件：“若奧·西蒙斯，耶穌會聖若瑟學院院長”。
孔斐理 (Philippe Gonzaga)	交洲	1758	於此發願
陳方濟 (Francisco da Silva)	葡萄牙	1759	於此發願
李若瑟 (José da Silva)	葡萄牙	1761	於此發願
費德尼 (Devis Ferreira)	葡萄牙	1762	聖堂牧師，於此被捕
歸瑪諾 (Emmanuel de Aguiar)	葡萄牙	1762	於此被捕
西方濟 (François da Silva)	葡萄牙	1762	於此被捕
西若瑟 (Joseph da Silva)	葡萄牙	1762	於此被捕
法安東 (Antoine Falcão)	葡萄牙	1762	於此被捕
習安東 (Antoine Simões)	葡萄牙	1762	於此被捕
甘瑪諾 (Emmanuel de Carvalho)	葡萄牙	1762	於此被捕
穆安東 (Antoine-Xavier Morabito)	意大利	1762	於此被捕
傅方濟 (François Toleris)	意大利	1755-1762	學院司庫，於此被捕
許方濟 (François da Cunha)	中國	1762	於此被捕
杜興福 (Symphorien Duart)	中國	1762	於此被捕

三、參與澳門的社會活動。聖若瑟修院除了進行教學活動外，亦有參與澳門的社會活動，如向澳門議事會貸款等。施白蒂說：

1733年6月28日，議事會處於絕望境地，四面楚歌：內部爭吵不斷，中國官吏糾纏不休，財源短缺，饑餓的幽靈已經出現。像以往一樣，祇得求助耶穌會會員。這一天，他們致函省區會長多明戈斯·比逕依羅 (Domingos Pinheiro) 神父：在澳門經受的諸多不幸之中，最大的不幸之一是缺少一座米倉；中國人哄抬米價，而且不論與葡萄牙人的奴隸發生甚麼問題，他們動輒關閉糧店，使這塊土地因缺少食品而受盡苦難。要想避免這類困擾，議事會唯一的辦法是請求省區會長准許聖·若瑟修院的神父們出資建造一座米倉並由他們管理，因為議事會沒有這筆資金。

1752年7月22日，總督堅持要議事會運來火藥，（……）他還堅持為新總督準備住宅。

（……）議事會當天回答說：火藥製造商曼努埃爾·達斯·諾瓦斯 (Manuel das Neves) 已答應製造火藥；議事會下令為總督修繕大炮臺的房子。議事會向聖·保祿和聖·若瑟修道院的耶穌會會員們借錢，但他們不肯出借。<sup>(18)</sup>

此外該修院還是許多死於中國的傳教士安葬之地。

1748年，耶穌會士安東尼奧·若澤·恩里克斯 (António José Henriques, 葡萄牙人) 和特里里斯東·法蘭西斯科·德·阿蒂米斯 (Tristão Francisco de Attimis, 意大利人) 在9月13日晚上在蘇州被絞死，隨後又有三位西班牙多明我會士殉教。其中兩名耶穌會士的遺骸被移至聖·若瑟神學院，至今仍安放在柚木盒中。<sup>(19)</sup>

一段輝煌的結束：1762年7月5日凌晨3時，澳門政府執行由印度總督轉達的葡相龐拔 (de Pombal) 的命令，將澳門耶穌會士全部逮捕，驅逐

出境。當時在修院的不同國籍傳教士十三人被捕（見上面第二表中，標明“於此被捕”者）。耶穌會士離開澳門，聖保祿學院被關閉，該修院則因缺乏合格教師而日漸衰落。在此後相當一段時間內澳門已無高等教育學府。<sup>(20)</sup>耶穌會本身亦於1774年被解散。此後該修院曾作孤兒院。《澳門百科全書》載：“1774年祁主教（Alexandre da Silva Pedrosa Guimaraes）來澳門任職時，修院已沒有修生，而成為一座孤兒院。”<sup>(21)</sup>它亦充當過主教府。施白蒂說：“1777年，唐·亞歷山大·吉馬良斯主教（即祁主教）離開聖若瑟神學院，到議事會在與主教座堂相近的一塊地皮上為其建造的新主教府居住。”<sup>(22)</sup>該修院院產被沒收，劃歸澳門教區。施白蒂說：“1762年4月2日，根據印度總督埃加伯爵向澳門傳達的國王命令，澳門耶穌會士的全部財產劃歸教區：聖若瑟（保祿）神學院、聖若瑟神學院和聖母教堂及其墓地。”其在青洲的地產亦被拍賣，用於償還債務。施白蒂說：“1765年8月14日，這一年季風季節傳來印度總督的命令要求把青洲交給西蒙·維森特·羅薩（Simão Vicente Rosa），以償還聖·保祿學院和聖·若瑟學院欠他的六千一百四十七兩白銀和三百四十六箱貨物的債務。該命令還說，如果議事會有意要青洲，可以進行拍賣並且在拍賣中買下。”<sup>(23)</sup>

從此，聖若瑟修院進入了一個中斷期。有一位西班牙多明我會士在此教授神學。文德泉說：“沒有出現院長的名字，祇提到1777年1月30日澳門主教堂·亞歷山德勒·達·席爾瓦·佩德羅薩·吉馬良斯（D. Alexandre da Silva Pedrosa Guimaraes, 1772-1782）邀請西班牙多明我會士若瑟·班迪利亞（José Bandilha）修士教授神學課程，由修道院院長出資。此時主教亞歷山德勒住在聖若瑟神學院。”<sup>(24)</sup>

### 重振輝煌：1784-1856年遣使會管理時期

在這個時期，聖若瑟修院得以重辦，並由前來替代耶穌會的遣使會主持修院工作。這時，由於有大量名師在此任教，它培養了一批在學術上有名的學生和一批在中國進行傳教工作的傳教士，出現了前所未有的輝煌。

在聖若瑟修院重辦之前，澳門的公共教育已經完全衰敗。潘日明說：

那時，傳教士完全把持着教育，澳門深刻地暴露出了危機。從巴爾波薩·多波卡吉的一首諷刺詩中便可以瞭解到本澳當時的經濟文化的慘澹情景：“……兩所學校其中一所太糟糕，議事亭卻高高在上，這是葡萄牙在澳門的再現。”波卡吉的恩師拉薩羅·達·席爾瓦·佛萊拉（Lázaro de Silva Ferreira）首席大法官用下面一段話證實詩人關於1784年12月聖諭下達之後產生的衰敗情景：“趕走了傳教士，這裡（澳門）的學校隨之而關閉。不再有拉丁語課，道德教育課和神學課。想學的人則去了馬尼拉，有些人去果阿，那些沒有錢的人留在這裡聽神父（指安東尼奧·若瑟·德·薩勒斯）的講課。皇室教師若瑟·多斯·聖托斯·巴蒂斯塔·利馬（José dos Santos Baptista e Lima）的年薪為五百兩白銀，但未能培養出一名好學生。教堂不上課，修院（聖奧斯定會的，聖道明會的和聖加布會的）沒有老師。”<sup>(25)</sup>

有鑒於此，澳門議事會曾向果阿總督要求開辦學校。施白蒂說：“1778年12月23日，議事會向果阿總督請求建立五所學校，‘教授讀寫、拉丁語語法、哲學、道德和神學（……）’”<sup>(26)</sup>請求終於獲得葡政府批准。據“〈王室制誥〉內閣大臣給印度總督索薩（Dom Frederico Guilherme de Souza）之指示”載：“第五條聖諭是，陛下希望在中國建立傳教團，以便為其傳教士提供援助，傳播基督教義，使重要的澳門受益。（……）應委派敏銳之士協助主教，在那裡的聖約瑟修院中設立一個教會學校。（……）關於第22點所提的設立教會學校一事，（……）北京主教滯留澳門期間將入住聖約瑟修院。如果有些學生希望入讀該教會學校，主教可將其作為隨身僕人收留，以便在前往中國後將其交予該教區樞理，後者在主教離開後亦可入住聖約瑟修院。”<sup>(27)</sup>

該王室命令獲得執行，辦學所需經費亦將由澳門議事會提供。施白蒂說：“1784年9月9日，花利亞和拉撒路·費雷依拉（Lázaro Ferreira）去湯士選

曾居住過的學院執行王室關於建立神學院的命令。在聖·保祿學院和聖若瑟學院之間他們選擇了後者，因為後者更為合適並且省耗資；關於這兩所學院的收入，在大部分資金‘送往果阿之後所剩無幾’，僅餘一萬兩，加上到期的利息和風險金，不過一萬三千兩略多；每年可用於神學院的資金為五百兩，其餘應由議事會金庫補足。用於人員開支和設施的維修費用為每年二千五百兩；當神學院尚缺的三名教師和兩學生到齊之後，還需增加五百兩。”<sup>(28)</sup>

聖若瑟修院首先開辦的是神學院。在它開學之前，已經進行了教師的招聘工作。先後從海外招來一批教師。施白蒂說：“1784年4月13日，討論了‘聖若瑟學院學生的教育；北京主教和該學院兩教師的抵達；確定該等神父的薪俸和學院的修繕；’（……）7月28日，聖·維森特·德·保祿傳教會第一批神父自果阿碩朗(Chorão)神學院來到澳門，進入澳門聖若瑟學院。”<sup>(29)</sup> 它於1784年10月1日開學，首任院長為遣使會士瓦倫特(Manuel Correia Valente)神父。施白蒂說：“1784年，同日(9月9日)，聖若瑟學院設立北京主教神學院。（……）1784年10月1日，重開神學院，有學生八名；神學院由拉撒路教士負責管理，自果阿拉撒路來的曼努埃爾·科雷亞·瓦倫特(Manuel Correia Valente)神父擔任神學院院長。”<sup>(30)</sup>

自神學院重開後，在此出任院長、教師、職員及他們開設的課程有：

瓦倫特，首任院長(1784-1804年)。文德泉說：“1735年8月3日生於Leiria教區的Reguengo，1757年3月19日進入里斯本Rilhafes 聖拉撒路神學院，1759年3月20日在此發願。1779年3月21日，前往果阿，10月3日到達，在此傳教數月，1780年6月12日，參加Chorão 神學院開學典禮，並致開幕詞。1782年7月22日，湯士選(D. Alexandre de Gouveia)被選為北京主教，12月16日獲得羅馬認可，1783年4月，湯士選離開里斯本途經巴伊亞(Baía)、果阿和澳門，女王堂·瑪麗亞一世(D. Maria I)允許他在澳門建立一所神學院，培養本地教士。一道命令到果阿，邀請聖拉撒路會

士前往澳門管理即將建立的神學院，因此，葡萄牙曼努埃爾·科雷亞·瓦倫特神甫和意大利若奧·阿戈斯蒂紐·維拉(João Agostinho Villa)神甫離開果阿，1784年7月28日到達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重新修繕，湯士選提供必需品，並制定規則。神學院教授拉丁文和中文語法、數學、修辭學、哲學、教理倫理神學。堂·瑪麗亞一世決定，神學院的修繕花費和教師學生的開銷從國庫支取。1784年10月1日，這座主教區神學院舉行開學典禮，有學生八名，修道院院長曼努埃爾·科雷亞·瓦倫特神甫用拉丁文致開幕詞。1791年9月11日，又有兩位聖拉撒路會士多明戈斯·若阿金·費雷拉(Domingos Joaquim Ferreira)和若瑟·努內斯·里貝羅(José Nunes Ribeiro)兩神甫從里斯本到達神學院，兩人在此教學十年，之後前往北京，先後任欽天監監正。據1800年2月13日國王命令，聖若瑟神學院交由聖拉撒路會士管理。1802年，曼努埃爾·科雷亞·瓦倫特神甫返回葡萄牙處理北京、南京教區主教的任命問題，1804年5月29日，同一些傳教士一起返回中國，1804年7月19日在海上去世。”<sup>(31)</sup>

利馬。施白蒂說：“1786年5月8日，對印度總督命令聖若瑟學院開設法語課並由若澤·多斯·桑托斯(José dos Santos)授課的來信進行了研究。若澤·多斯·桑托斯·巴蒂斯達·利馬於1775年4月23日到達澳門。”<sup>(32)</sup>

拉蒙德·阿賓(Raymond Aubin)。施白蒂說：“1788年9月21日，拉撒路教會神父拉蒙德·阿賓到達澳門，開始在神學院教授哲學。”<sup>(33)</sup>

羅伯特·阿南(Robert Hanna)。施白蒂說：“1788年9月21日拉撒路教會神父羅伯特·阿南到達澳門，擔任聖若瑟神學院教師和法國傳教團總務長。”<sup>(34)</sup>

費雷依拉(Domingos Joaquim Ferreira)和利貝依羅(José Nunes Ribeiro)。施白蒂說：“1791年9月10日，‘天國傳遞耶穌’號船到達澳門，隨船到來的有澳門主教(1789-1803)馬塞利諾·若瑟·達·席爾瓦、聖拉撒路會會員多明戈斯·若阿金·費雷依拉和若澤·努內斯·利貝依羅兩位神父(兩者均為澳門神學院教師)。”<sup>(35)</sup>

雷特 (Joaquim José Leite) 和博爾雅 (Nicolau Rodrigues Pereira de Borja)<sup>(36)</sup>。施白蒂說：“自1804年起至1893年，院長職務相繼由若阿金·若澤·雷特 (Joaquim José Leite) 和尼科勞·羅德里格斯·佩雷拉·德·布加 (Nicolau Rodrigues Pereira de Borja) 神父擔任。”<sup>(37)</sup> “1853年 (6月25日) 若阿金·若澤·萊特神父在澳門聖若瑟修院逝世，終年八十九歲。在修院任教五十二年。他留下了一本日記，後被文德泉發表在《澳門教區檔案》上。”<sup>(38)</sup> 文德泉說：“若阿金·若瑟·萊特 (1804-1810)；1813 (?) - 1822 (?) 年；1823-1824年；1825-1826年；1830 (?) - 1853年。博爾雅 (1810…… (?); 1822…… (?); 1824-1825年；1827-1830 (?))。1764年9月16日生於吉馬良斯 (Guimarães)，1781年10月27日進入里斯本 Rilhafes 神學院；1783年10月28日發願，1799年5月22日乘船出發，在麻六甲傳教一年。1801年5月20日到達澳門，在此生活直至1853年6月25日去世，享年八十九歲，在聖若瑟神學院從教五十二年，神學院在聖拉撒路會士的管理下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除神學院學生外，澳門青年也在此接受教育，學習科學知識，培養品性修養。1821年，葡萄牙自由運動的消息傳到澳門時，澳門分成兩派，一派是保守派，以王室法官阿利亞加 (Miguel Arriaga) 為主，另一派是立憲派或自由派，以陸軍中校巴波沙 (Paulino da Silva Barbosa) 為代表，保守派的支持者有主教沙辛 (Francisco de N. Sra. de Luz Chacim) 修士、教士會和在俗教士；立憲派的支持者則為多明我會士、聖拉撒路會士和全部修道士。人們情緒高昂，有人被逮捕和流放，萊特神甫1824年兩次被捕；法蘭西斯科·達·席爾瓦·平托·馬亞 (Francisco da Silva Pinto e Maia) 也被捕，後者第二年離開澳門，前往新加坡建立葡萄牙傳教團，之後兩人又返回學院教學。1833年，萊特神甫保護被驅逐的外國傳教士，驅逐令於10月12日由總督貝爾納多 (Bernardo José de Sousa Soares de Andrea) 下達，同月24日生效。1834年5月28日，下達解散葡萄牙及海外殖民地的宗教團體的法令。1835年9月該法令在澳門的修道院執行，但祇在1836年才對傳教團生效，但萊特神甫繼續任學院院

長，直至去世。1841年5月20日，傳信部將南京教區的財產交由他管理。1843年11月19日，萊特神甫成立仁愛兄弟會 (Confraria da Caridade)。1853年去世，葬於神學院教堂。”<sup>(39)</sup>

薩賴瓦。1804年到達澳門。出任北京教區主教。但未能成行，一直留在澳門，並在聖約瑟修院任教。他是一位澳門歷史學者，研究天主教在華傳播史。潘日明說：“1820年專制統治結束時，澳門‘開設的學堂’有：‘(……) 聖若瑟神學院有六名教師。除了閱讀、書寫和計算以外，他們還講授葡萄牙文、拉丁文、英文、法文和中文以及音樂。並開設了修辭、哲學和宗教課程。北京主教 (若阿金) 薩拉依瓦先生執教數學課程。’”<sup>(40)</sup>

江沙維 (Joaquim Afonso Gonçalves) 神父，葡萄牙籍漢學家、遣使會傳教士，是一位於19世紀上半葉在澳門活動的著名漢學家。1813年6月28日，抵澳門。江沙維本來是獲派遣前往北京傳教，但到達澳門後，由於清政府實行禁教政策，他無法成行，祇好在澳門逗留，在聖若瑟修道院度過了其一生。江沙維在澳門的工作，除開傳教外，主要是在聖若瑟修道院從事教學工作。他教授的內容主要是語言方面，包括歐洲語言和漢語。加略利介紹道：“在江沙維神父在澳門的許多年裡，他幾乎持續不斷管理着一些將準備去教堂工作的、中國青年人的教育工作。他對學生及一般的中國人很慈愛，並屈尊賜教。(……) 在他生命的最後時期，他在學院裡開設了一個英語免費課程。他的英語講得很好，寫作亦相當的正確，西班牙語亦同樣的好，但意大利語及法語差一些。”<sup>(41)</sup> 除教授語言外，他還教授音樂。在教學之餘，他創作了許多中西音樂作品。通過其教學工作，江沙維神父取得了以下成績。一是其教學工作促使他研究漢語，使他獲得了一批漢學研究成果，他的漢學成就是與其教學工作分不開的。二是，其教學工作培養了一批雙語人材，為澳門漢學研究的中興做出了貢獻。江沙維神父在澳門從事教學工作二十餘年，培養了一大批雙語人材。

因其漢學研究的偉大成就，他獲得了許多榮譽。他曾任加爾各答皇室亞洲學會成員，里斯本皇

室科學院院士，曾被授予聖母貢塞桑(Conceção)勳章。但他獲任為院士的證書和勳章是在他死後才收到的。江沙維神父死後，他的名字雖然沒有用於命名澳門的街道以紀念他，但在1872年，澳門總督歐美德(Januário Correia d'Almeida)親自以最隆重禮儀主持他的遷葬儀式，將他的遺骸從聖保祿教堂墓地遷往聖若瑟修道院教堂。1912年，他的名字列入教會年鑒，其中評價“他為上帝聖名之城澳門增光”(42)。

他的漢學著作均由聖若瑟修道院印刷出版，按時間順序主要有以下這些：1828年在澳門出版其首部著作《拉丁語法》(*Grammatica Latin ad usum sinensium juvenum*)。1829年，《漢字文法》(*Arte China*)及《常用辭彙和語法》完成。《漢字文法》、《葡華字典》(*Diccionario portuguez-china, no estylo vulgar mandarim, e classico geral*)和《華葡字典》(*Diccionario china-portuguez, no estylo vulgar mandarim, e classico geral*)是他的三部最有優秀的著作。這三部著作足以確立其在漢學領域的地位。《漢字文法》共有550頁，分為八章。它實際是一部漢語的綜合性教科書。1831年，《葡華字典》出版，有872頁。1833年，《華葡字典》亦出版，有1154頁。在隨後直到生命最後一刻，江沙維神父把他的精力放到了編製拉丁與漢語對照的字典上，先後完成出版了《拉丁—漢語字典(洋漢合字典)》(*Vocabularium latino-sinicum pronuntiatione mandarina, litteris latinis expressa*, 1836)、《拉漢小字典》(*Lexicon manuale latino-sinicum continens omnia vocabula utilia et primitiva etiam scriptae sacra*, 1839)和《拉漢大字典》(*Lexicon magnum latino-sinicum, ostendens etymologiam, prosodiam et constructionem vocabulorum*, 1841)。另有一部《漢拉大字典(漢洋合字典)》亦已完稿，但未能及時出版。江沙維的一些著作在1876、1878年分別被克利科斯斯伯爵和哈姆林譯成法語。(43)後來由於在中國的修道院學生大增，沒有合適的教材，北京西什庫教堂1922年重印了他的《拉漢大字典》，稱為《中華辣丁合璧字典》，這已是它的第六版了。1936年北京的法國遣使會要編一部法文、拉丁文、中文字

典，即是以1922年第六版《拉漢大字典》為藍本的。同年，亞洲神學院亦因學生大增，而將其全文重印。(44)

魯易斯·阿瓦雷斯·岡薩雷斯。施白蒂說：“1823年11月4日，聖若瑟修道院監事若阿金·若澤·賴特被捕消息傳出。之後不久，由於曾上書支持過監事，魯易斯·阿瓦雷斯·岡薩雷斯也險遭逮捕。”(45)

馬塔(Jerónimo José da Mata)。施白蒂說：“1826年10月24日，拉匝祿派神學院寄宿制學生熱羅尼姆·若澤·達·馬塔來到澳門，在聖若瑟修道院修習。1827年被沙辛(Chacim)主教授予五等修士。1829年獲助祭職位。1830年在澳門每次主持彌撒。後在修道院任教，講授許多門課程，其中包括數學。”(46)

卡伊達諾(Caetano Pires Pereira)。施白蒂說：“1831年1月2日，由於南京教區主教、澳門聖若瑟修院傳教士卡伊達諾·皮雷斯·佩雷拉逝世，拉匝祿修士多明戈斯·若澤德·桑托·埃斯特·亨利克(Domingos José de Santo Estevão Henrique)到達澳門，並着手接任南京教區大主教。”(47)

米蘭達(D. José Joaquim Pereira e Miranda)。施白蒂說：“1833年，——米蘭達，聖拉匝祿教徒——在澳門時被任命為待任主教(1833)但未被教宗確認。任南京教區待任主教，但亦未被確認。為聖若瑟學院院長。”(48)

伯多祿(Pedro Nolasco da Silva)。土生葡人。1842年生。劉羨冰說：“1872年，政府公報第37號任命伯多祿在聖若瑟學院教授漢語，它的課程包括：1)粵語的文法和口語；2)官話的口語；3)中文的翻譯。(……)還身兼多所學校的漢語教師。據1890年後澳門政府出版的刊物《Directório de Macau》載有：聖若瑟修院、聖羅撒葡文女校、官立小學和商業學校。”(49)

聖若瑟修院重新開辦後，成為遣使會在華傳教士的培訓基地，澳門培養中國傳教事業獲得很大發展，再一次成為向中國教區輸送人材的重要基地。它重新開辦後，學生祇有八名，經過多年努力，學生不斷增加。據龍思泰(Anders Ljungstedt)著《早期澳門史》載：“現在進而敘述主要學府，那些躋身社會上

層者的子女，在其中一如既往地良師的引導下處身智力發展的源泉之地。——我們指的是王家聖若瑟修院。它的創辦人是耶穌會士，但當他們於1762年被驅逐以後，修院的活動也告中斷，直至二十多年後他們放逐期滿，才告恢復。里斯本的宮廷於1782年將這一機構改變為‘佈道團修院’（Congregation of Missions）。1800年，才最後確定由議事會支付其費用。修院所屬的教士全是生於歐洲的葡萄牙人，一般有六個，其負責人由歐洲派遣。這一學術機構的首要目的是向中國提供熱心傳道的教師。年輕的中國人，數量不超過十二名，被接納進入修院，獲取必須的知識。（……）教師講解葡文和拉丁文語法、算術、修辭學、哲學、神學等等。很多居民的孩子進入該校，儘管其中很少有人會成為神甫。這裡有時還教中文、英文和法文。每月能為其子女支付一小筆膳宿費用的父母，將自己的孩子送進修院，學習真正的葡萄牙語，有時還能體驗到心靈的昇華。有的學生在修院就餐，晚上回家與家人團聚。有的在特定的時間前來聽講，由教師‘免費授課’。1815年，有八名年輕的中國人，二名馬來人，十六名在澳門出生的男童，住在該修院。1831年修院中有七名年輕的中國人，二名來自馬尼拉的男童，其父為葡萄牙人，以及十三名在澳門出生的學生。”<sup>(50)</sup>

從上述可知聖若瑟修院的學生人數是逐步增加的，從重辦時的八名到1815年時有二十六名，到1831年有二十二名。學生來源除澳門本地外，還有來自中國內地、馬來、菲律賓等東南亞地區以及一些西方國家。據湯開建教授考證稱：“這一時期明確在澳門學習中文而又進入中國內地傳教的西教士還有駱尼閣、孟振生、董文學、秦神父及蘇神父等五位法國人，其中四位為遣使會士。”<sup>(51)</sup> 值得一提的是，為了培養華籍傳教士，他們從中國內地挑選少年修士前來該修院學習。“1784年，聖若瑟修院復辦時，祇有八名學生，經過一段艱苦努力後，學生人數大增，1829年，葡籍會士薛瑪竇僅從內蒙西灣子一地就派了八名修生到澳門；1812年教難，北京修道院被取締，遂於1820年將修道院遷至澳門，所有遣使會士及修生全部到了澳門。到道光初年，

該院共為遣使會培養了三十三名中國籍神父。（……）1784年，聖若瑟修院重新開辦後，澳門培養中國教士事業獲得很大的發展，再一次成為中國教區輸送人材的重要基地。”<sup>(52)</sup>

聖若瑟修院成為中國教區輸送人材的重要基地，還有一些客觀原因：“從康熙晚年開始，由於中國內地禁教之風愈演愈烈，入華之西教士要在內地學習漢語的機會大大減少，因此可以說，這一時期歐洲教士的漢語學習應多集中在澳門與廣州（廣州在當時也是歐洲傳教士的合法居地）。康熙四十九年（1710）玄燁曾明確下令，命新來之西洋傳教士在澳門學習中文：‘新來之人，若叫他們來，他俱不會中國話，仍着爾等做通事，他們心裡不服，朕意且教他們在澳門學中國話語。’又據康熙四十九年兩廣總督趙弘燦奏摺稱：‘傳聖旨，（……）再，西洋新來之人，且留廣州學漢語，若不會漢話即到京裡，亦難用也。’在澳門可以學習漢語的地方並非祇有聖保祿學院。因為從16世紀末開始，除耶穌會外，其他各天主教修會亦開始在澳門設堂建院，如多明我會，1588年時即獲葡印總督批准，有十三名西班牙籍多明我會來澳門建修道院，後被葡萄牙籍多明我會接管，並建起了一所讀寫與拉丁文學校，學校還設立藝術課程；1584年則有一名西班牙籍奧斯定會士在澳門建修院，1586年擴建，到1589年時，修院達三十六人之多，名‘恩寵聖母修道院’，1589年由葡籍奧斯定會士接管；1579年，首批方濟各會士六人到澳門建修院，名曰‘聖方濟各修道院’，又名‘天使聖母修道院’，在一段時間裡，那裡還曾設過一所神學院；1633-1634年間方濟各會之嘉諾撒修女會來澳門建嘉諾撒女修道院。故1623年擔任澳門市政廳書記官的雷戈說：‘本市有奧斯定派、多明我會和聖方濟各會，有很好的教堂和修道院，每座教堂和修道院一般居住着七八個教士。’這些修道院規模雖然比不上聖保祿學院，但它們均有培養傳教士進入中國內地的任務。如澳門聖多明我修道院（俗名板樟堂）則是‘在福建（中國）、麻六甲和帝汶傳教的西班牙和葡萄牙道明會（多明我會）成員的立足點和庇護所’。17世紀末和

18世紀初，中國基督徒和傳教士遭逢教難時，‘福建籍教徒和傳教士安排在板樟堂修道院內’。當時多明我會福建教區之桑主教(Petrus Sanz)即在這一修道院內居停六年。方濟各會修道院培養傳教士的材料亦有跡可尋：乾隆五年(1740)，有大西洋勒嚙啞國人王若含在澳門‘學習中國語言服飾’，然後赴山西趙城。山西為方濟各會傳教區；乾隆二十七年(1762)，陝西人劉多明我‘在澳門地方跟隨西洋人巴拉底諾習教多年’，後又潛入陝西傳教、受方濟各(秦晉代牧方紀毅)指使，陝西亦為方濟各會傳教區；乾隆三十一年(1766)，方濟各會士安當、呢都二人到澳門入‘雞司欄廟(即方濟各修道院)’，並攜‘學官話書’，在該院居停多年，後潛入江西傳教。乾隆四十五年(1780)，西班牙方濟各會士方濟覺在‘澳門天主堂居住二年餘，習知中國語言’，後進入中國內地傳教。澳門奧斯定修道院中文材料幾乎沒有記錄，但《澳門編年史》稱：‘1721年5月17日，印度總督命令議事會全力幫助奧古斯定會會員能在其修道院進行活動’。反映該修道院在澳門的活動不多，但1686年該院曾有埃斯特維(Lucas de Esteves)等五名奧斯定會士從澳門進入廣州。巴黎外方傳教會在澳門未建修院，但其代理處及司庫均設在大三巴教堂內，1707年外方傳教會白日昇(Basset)和梁宏仁神父帶陝西青年李安德、黨懷仁到澳門，並在兩位神父的指導下學習拉丁文，或為該會修士。乾隆三十(1765)年，新興人顧士效到澳門，在法國教士羅滿的指導下‘奉教’，並‘給以神父名目’，顧氏所入會當是巴黎外方傳教會。1806-1809年間，該會從四川送派了十名修生到澳門學習，為四川傳教培養人才。直到19世紀初，還有資料記錄澳門耶穌會以外的天主教修會修道院的教學情況：各教區傳教士和修道院成員舉辦了免費課程班；聖多明我修道院開設的學校教學品質良好。耶穌會以外的各修會修道院在澳門培養的中國傳教士雖無統計資料，但據上面零散記錄的材料，亦可見其一斑。”<sup>(53)</sup>

在這個階段，聖若瑟修院的學生除了上文提到者之外，知其名者尚有：

若澤·佩雷拉(José Pereira)、平托(José Pinto)、聖方濟各會會士拉多(António e Francisco Calado)(澳門土生葡人)。施白蒂說：“1791年9月10日，‘天國傳遞耶穌’號船到達澳門，隨船到來的(……)還有兩神學院學生：德得羅貢出生的若澤·佩雷拉，他於1802年在神學院舉行了第一次彌撒，於1803年與主教一同返回宗主國；若澤·平托，他在神學院學習後於1792年4月18日與聖方濟各會會員安東尼奧·法蘭西斯科·卡拉多一同啟程前往北京，後者是澳門土生葡人，於1784年7月末進入神學院。”<sup>(54)</sup>

瑪姬士(José Martinho Marques, 1810-1867)。劉羨冰說：“1810年，另一位亦是《漢拉大字典》參與編寫者之一的瑪姬士。他是澳門首位土生葡人漢學家。澳門出生，曾就讀澳門聖若瑟修道院，師從江沙維，漢語造詣頗高，官話和粵語十分嫻熟。畢業後，擔任澳門政府的翻譯官，翻譯了許多中葡來往的文件。他於1847年應聘赴北京出任法國駐華公使館翻譯。晚年回到澳門潛心研究漢語。他的最大成就是用漢語編著了一部二十萬字的著作——《外國地理備考》。他從大量的外文資料中取材，用十分流暢的文言文寫成，備受中國學者重視，著名學者陳澧親自為它校訂。1847-1848年被輯進廣州《海山仙館叢書》，後又輯進《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1卷。他亦著作、出版了有一本《音樂要素》，據說還著有《中葡字典》，但未出版。”<sup>(55)</sup>

彼加多(Guilherme José António Dias Pegado)。施白蒂說：“自1814年到1820年，在澳門聖若瑟修道院學習的土生葡人吉列梅·若澤·安東尼奧·迪亞斯·彼加多前往科英布拉大學深造。在那裡，彼加多學業出眾，成為一名教授。”<sup>(56)</sup>

馬塔(Jerónimo José da Mata)。施白蒂說：“1826年10月24日拉匝祿派神學院寄宿制學生熱羅尼姆·若澤·達·馬塔來到澳門，在聖若瑟修道院修習。”<sup>(57)</sup>

佩爾波雷(Gabriel Perboyre)。施白蒂說：“1835年8月29日，拉匝祿修士、法國人加布里爾·佩爾波雷抵達澳門。此人於1840年9月11日在中國

武昌府殉難。教皇列昂在1889年為其舉行宣福禮。佩爾波雷在澳門修習了漢語。”<sup>(58)</sup>

馬蒂斯塔 (Marciano António Baptista)。施白蒂說：“1836年6月30日，生於1826年6月5日的馬西亞諾·安東尼奧·馬蒂斯塔進入聖若瑟修院學習葡萄牙演算法。入學時年僅十二歲。(……)馬蒂斯塔後來成為名畫家喬治·錢納利 (George Chinnery) 的弟子和助手。他擅長透視畫法，創作了許多作品。其中不乏對澳門景色的描寫。作為土生葡人，他很容易和當地的中國居民來往。由於他的橋樑作用，東方的畫師們對歐洲繪畫的過程和技巧也有了新的認識。”<sup>(59)</sup>

加略利 (J. M. Callery)。他是江沙維的學生中比較有名者，曾任法國拉萼尼使團的中文秘書，參加了中法《黃埔條約》的簽訂工作。1841年，他曾在江沙維的指導下，利用江沙維成果，完成了其著作《漢語發音書寫系統》(Systema Phoneticum Scripturae; Sinicae)。據《中國叢報》載：“《漢語發音書寫系統》，(……) 2卷。澳門，1841年出版。這本字典與迄今為止出版的任何字典都不同，漢字是按其語音或基本成分編排；因此，它用近1,500個小組代替了《康熙字典》的214個部首。其釋義用拉丁文和法文，並且進行了大的合併。”<sup>(60)</sup>

阿亞加。施白蒂說：“1842年2月20日，聖若瑟修院結業青年米格爾·德·阿亞加 (1825年2月16日生) 搭乘‘旅行者’號船前往里斯本。”<sup>(61)</sup>

伯多祿 (Pedro Nolasco da Silva)。土生葡人。1842年生。1856年入聖若瑟修院學習。十分幸運的是他在該學院受到了良好的漢語訓練。雖然他比江沙維在該學院任教的時間晚了二十年，但仍是江沙維學生任教的時代。那是一支參與編纂大字典的隊伍，故此時仍是聖若瑟修院漢語教學的黃金時代。他獲名師指點，成為江沙維的再傳弟子和著名漢學家。1865年，他以優異成績畢業後，被澳門政府任命為翻譯員。他的漢學成就有兩個方面：首先，他從事漢語教學工作。他上任後，熱心推廣中文教育，把中文教育的對象從天主教士推廣到了官校、葡童。1872年政府公報第37號任命伯多祿在聖若瑟

學院教授漢語，它的課程包括：粵語的文法和口語、官話的口語、中文的翻譯。1884年，香港葡童學校在他的推動下開始中文課程。這打破了天主教修院的壟斷，將中文課程推向了社會，進入了葡童正規教育機構。從此澳門葡人的中文課程不單是成人教育的、實用文化知識的專科課程，而且是中、小學基礎教育的一個學科。這是澳門對葡人中文教育中上的一個轉捩點。

依據1905年的法令，華務局內的翻譯學校在其任內正式成立。早在1865年，伯多祿考獲首席翻譯官的那一年，葡海事部長班道立頒令設立“一個有能力執行本身職務的華語翻譯組織”。這組織促進了譯員學校的誕生。他就是它最早的教師和教材的編纂者。因此，他除了在政府翻譯部門培訓下屬翻譯員外，還身兼多所學校的漢語教師。據1890年後澳門政府出版的刊物 *Directório de Macau* 載有：聖若瑟修院、聖羅撒葡文女校、官立小學和商業學校。

其次，他是澳門對外漢語教材最早期、最多產的編纂者。伯多祿將中文教育面擴大後，除師資外，還需要大量的教材，他又承擔起了教材編寫任務。他編寫的教材有：

1884年，在香港出版了 *O Círculo de Conhecimentos em Portuguez e China*。這是他最早編寫的教材，供在香港的葡童使用四年。前兩年教粵語，後兩年教官話，每週六小時，每天上午9時至10時上課。1890年，翻譯了一位在中國海關當書記的法國人寫的《公餘瑣談》，作為葡童新的漢語課本。從1901年至1903年，他又先後出版了一套四冊的漢語教科書：*Língua Sínica Fallada*。1901年出版第一冊《辭彙》(Vocabulário)；1902年出版第二冊《改良課本》(Lições Progressivas)；1903年出版第三冊《聖諭廣訓》(Amplificação do Santo Decreto)、第四冊《常用短語，口語和標準會話》(Frases Usuais, Diálogos, e Fórmulas de Conversação)。1903-1910年，伯多祿又受聘為官立中學的中文教師，他再一次在總結漢語在葡童中教學的經驗。按1907年3月22日政府的法令，要求在葡文中學設置漢語第二階段課程的要求，他又編譯

了一本機關報教材：《教話指南》（*Bússola do Dialecto Cantonese*）。它於1912年出版，以後又有重印。總之，伯多祿在編輯和出版教科書上，伯多祿的熱衷和多產是空前的。<sup>(62)</sup>

從上述的聖若瑟修院的教師與學生的情況中我們看到，在江沙維任教期間，他曾率領他的學生們投入編纂字典等的巨大工程中去，使因清廷禁教影響而沉寂了的澳門漢學增添了幾分生氣，使澳門的傳教士漢學後繼有人。如在其所編的《漢拉大字典》（*Diccionario sinico-latinum*）附錄的參與編寫者名單中，就有八十四人。

在這個時期裡，聖若瑟修院的辦學活動，在19世紀20年代之前，基本上是順利的。但進入20年代開始，受到一些澳門政治衝突的影響，逐漸走向衰落。如1823年，澳門的政治衝突，使它的教師被捕，教學活動受到干擾。潘日明說：“1823年，正統派和自由派之間的鬥爭波及澳門，嚴重影響了教育事業：（……）聖多明各修道院主要負責人兼《中國之蜂》週報編輯’逃往加爾各答。聖若瑟修道院的三位教師也陷身囹圄。葡萄牙拉匝祿修士學校在這段時期共培養了三十名傳教士。（……）若瑟·巴蒂斯達·德·米蘭達·利馬被指控為邁卡主義者而撤職，他講授的葡萄牙文和拉丁文語法也因他死亡而停辦。”<sup>(63)</sup>施白蒂說：“1823年11月4日，聖若瑟修道院監事若阿金·若澤·賴特被捕消息傳出。之後不久，由於曾上書支持過監事，魯易斯·阿瓦雷斯·岡薩雷斯也險遭逮捕。所倖的是由於他沒有參加過修道院的管理，最終被沙辛（Chacim）主教確認為從犯而交給了尼古拉·羅德里格斯·佩雷拉·德·博亞（Nicolau Rodrigues Pereira de Borja）。”<sup>(64)</sup>

進入30年代，衝擊更大，導致聖若瑟修院又重新進入近乎癱瘓的狀態。從1833年起，該院開始衰落。據《澳門百科全書》載：“到了1833年，由於查主教（Francisco de Nossa Senhora da Luz Chacim）迫走遣使會會士，修院的教授又逐漸星散殆盡，落到名存實亡的地步。”<sup>(65)</sup>至1848年，澳門的公共教育幾乎已經不再存在，該修院自然是覆巢之下，豈有完卵。潘日明說：“澳門公共教育到

1848年只剩下‘一所初級學堂和一所由傳教會若阿金·若瑟·雷依特神父義務授課的學堂’，這位老人在聖若瑟執教五十二年，1853年6月21日去世時是該校校長。”<sup>(66)</sup>

聖若瑟修院除辦學，還創辦了一份報紙：〈聖若瑟神學院新聞報〉。潘日明說：“1807年，雷依特神父留下了從1807年7月4日到1843年10月4日（尼柯拉·鮑爾查就任澳門主教之日）的〈聖若瑟神學院新聞報〉。”<sup>(67)</sup>文德泉說：“1807年6月4日，若阿金·若澤·賴特（Joaquim José Leite）主辦的《消息報》在他生活的澳門修道院創刊。這份報一直發行到1834年，論述了澳門和修道院的日常生活。”<sup>(68)</sup>如果文德泉記錄確切的話，則澳門及中國的第一份報紙，就不是一般認為的1822年在澳門創辦的《蜜蜂華報》（*A Abelha da China*），而是1807年的《消息報》。

它還擁有一所印刷廠。據《中國叢報》報導：“在澳門，有一家與聖若瑟學院相聯繫的葡萄牙文印刷廠。它裝備了一套漢字活字。這些印刷廠在本年出版了幾種小型出版物。”<sup>(69)</sup>這家印刷廠應該有不少出版物，如上述江沙維神父的著作均由它出版，它還印刷過週刊《信徒之聲》（*A Voz do Crente*）。施白蒂說：“1894年12月29日，週刊《信徒之聲》（*A Voz do Crente*）停刊。該刊由J. 西蒙牧師創辦並由聖若瑟修道院印刷。”<sup>(70)</sup>

聖若瑟修院還重新購回了青洲的地產。施白蒂說：“1827年2月22日，聖若瑟修道院的神父們決定支付2,000帕塔卡購買青洲（Ilha Verde）。1828年3月15日，若澤·加布里爾·門德斯公證處為購買青洲的文書舉行公證。簽約的買賣雙方分別代表澳門修道院的買主尼古拉·博爾雅（Nicolau Borja）和青洲產業主之一、賣方貝爾納多·戈麥斯·德·雷蒙斯（Bernardo Gomes de Lemos）及曼努埃爾·誼蒙·德·卡瓦略（Manuel Homem de Carvalho）。價錢為2,000帕塔卡。其中，修道院運用了部分出售葡萄牙傳教會在北京財產所得的錢款。3月22日，有關此事又透露了一些細節，經對舊牆地基丈量，總長為3,300科瓦多（Covado，古計算單位=0.66米），院裡有各種果樹和房屋，出售給修道院可以

避免當地中國居民的濫占，否則，那些出現在四周的私建柵屋會將這塊地也擠佔去。”<sup>(71)</sup> 後來，該修院還將該地方出租，用於興辦青洲水泥廠。施白蒂說：“1886年5月7日，聖若瑟修道院與在青洲建立水泥有限公司（於1936年破產）的伊文斯（Creasy Evens）簽訂一份合約。四天后把在青洲建立上述工廠的許可證批給香港的法律代辦伊文斯。（……）1886年，由英國商人向聖若瑟神學院租地建立的水泥廠在青洲投產。附帶生產磚瓦和石灰。產品除供澳門使用亦有出口。大約半個世紀後由於得不到廣州的原料才逐漸衰落。”<sup>(72)</sup>

此外，聖若瑟修院還負責過大三巴遺址墳場。據王文達稱：“一八四三年海外殖民局曾尋得一記載，茲錄述如下：‘大三巴遺址利用作墳場辦法，將各危牆改矮至一半，各廢柱平衡排置，另用磚砌成一一道於其上，直貫全場。教士古墓則開穴牆中，各普通墳則平葬道旁，入路兩旁之拱窿則放置骨石。於教堂舊址另築一小祭壇，以為葬禮前之祭祀處。場內遍植柏樹。凡來葬者均須繳撥充仁慈堂善款。場外鄰近，預留將來擴充餘地。石門牌坊則保存無損，俾資後人瞻仰。此種任務，從一八三七年起，交由聖約瑟修院（College of St. Joseph）之上司負責。’”<sup>(73)</sup>

### 幾度興衰：1857年後的管轄權變換

在這個時期，其發展可以用幾度興衰來形容。從對其管轄權的變換，就可以看出其斷斷續續的歷史：1857-1893年，由教區司鐸（或者在俗神父）管理；1893-1910年，由耶穌會會士管理；1910-1930年，再次由教區司鐸管理；1930-1940年，由耶穌會會士管理；1940-1949年，由教區司鐸管理。

一、聖若瑟修院的重開：1857-1893年教區司鐸（或者在俗神父）管理。

鑒於聖若瑟修院的衰落，象徵着澳門文教的低沉，澳門葡人一再呼籲重聘各修會合格教師主持修院教務。經過一番努力，葡政府終於批准主教馬塔的請求，修院得以重開，其時為1857年。施白蒂說：“1857年1月6日，馬塔主教主持聖若瑟修院重新啟用儀式。”<sup>(74)</sup>

在隨後的幾年裡，馬塔主教獲得批准，又招聘了幾名耶穌會士來校教學，修院修生亦大大增加。施白蒂說：“1860年，在修院開辦漢語課程學校，湯士選神父（Manuel Lourenço de Gouveia）任校長，但該校的葡萄牙語和拉丁語卻無合格師資。”<sup>(75)</sup>

在這個階段，湯士選為聖若瑟修院的復興做出了很大的努力與貢獻。他先是使修院得以復辦，又為之招聘了教師。文德泉說：“此時，神學院進入極度衰落時期。葡萄牙及其殖民地的耶穌修會已經解散；神學院只剩下年逾八十的萊特神父（1853年去世）和若瑟·德·米蘭達（José de Miranda）（1856年去世，也已八旬），現在，年輕的神父湯士選和博羅索來幫助這些老人，他們‘虔誠，行為模範，令人尊敬’，與他們相識的卡爾代拉（C. J. Caldeira）寫道。據1856年8月12日法令，1856年12月20日，湯士選神父被任命為神學院院長和傳教團財產管理人，法令要求重建海外神學院。然而，全體人員都被解散，神學院能否重建？這是非常荒謬的理由：保教區存在，而保教區的傳教士們都已不存在！隨着傳教士的滅亡，保教區和神學院也隨之滅亡。在垂死掙扎中，澳門神學院因缺乏有才幹的領導者逐漸滅亡。澳門市民祇得將他們的孩子送往英屬殖民地新加坡、孟買（Bombaim）和加爾各答接受教育。湯士選院長請求里斯本政府援救神學院和中國差會，請求沒有得到滿足，湯士選神父厭煩而苦惱，請求政府將其撤換。1861年12月3日，里斯本政府終於應他的要求，派耶穌會神父羅迪納（Francisco Xavier Rôndina）和馬托斯（José Joaquim de Afonseca Matos）為神學院教師，於1862年3月抵達澳門。1862年6月8日招收學生，聖若瑟神學院重振昔日輝煌。海事暨海外部部長萊亞爾（José da Silva Mendes Leal）1864年5月19日講述澳門神學院：‘文學上的進步令人可喜，許多家庭被勸服孩子從香港的學校退學，進入該神學院。’”

學生人數從1861年的一百人，到1864年的二百一十六人，1870年更高達三百七十七人，這應該是修院以前所沒有過的。施白蒂說：“1861年，馬塔主教在葡萄牙招聘了兩名耶穌會士來主持澳門修院

事務（修院有一百名寄宿學生，書堂和娛樂室很大，整個房舍保存完好），以期重建修院昔日輝煌。”<sup>(76)</sup>潘日明說：“1862年，本地人士的努力推進了葡萄牙政府批准副主教烏維亞邀請三位耶穌會教士（其中兩位外國人）—— 洛斯·拉德馬克爾神父已於1860年在我國恢復了耶穌會活動—— 來澳門神學院的申請。（……）1864年，寄宿生和走讀生總數達二百一十六人，1870年在校學生共三百七十七人，後來的戈麥斯·達·高士德元帥在該校讀完小學。”<sup>(77)</sup>文德泉說：“這一時期耶穌會士的得意門生有諾拉斯科（Pedro Nolasco），巴斯托斯（António Bastos），萊昂西奧·費雷拉（Leôncio Ferreira），馬貴士（Lourenço Marques Júnior）和若熱（Câncio Jorge）。”<sup>(78)</sup>

但是，好景不長，至1870年，該修院又遭到了一次打擊。1870年9月20日，葡國政府頒佈命令，在聖若瑟修院任職的所有外國教師被迫離開。施白蒂說：“1870年9月20日，在聖若瑟修院任職的所有外國教師被勒令離去。”<sup>(79)</sup>文德泉說：“事情一帆風順之時，1870年9月20日，政府頒佈一道不幸的法令，驅逐非本國教師，耶穌會士理解政府的意圖，1871年8月離開澳門，同月26日，湯士選神父將院長一職移交議事司鐸卡瓦略（António Luís de Carvalho），住在他朋友雷梅迪奧斯（Maximiano dos Remédios）家中，之後湯士選神父出任教區長和代理主教，1885年8月19日在澳門去世。”<sup>(80)</sup>

這些外國教師祇能教完在1871年6月結業的最後一班後離開，他們的離去還獲得市政廳發函慰問。潘日明說：“沙·達·朋特拉侯爵同年〔1870〕9月20日簽署的法令第一條第三款決定神學院‘改為非神職人員接受中等教育的學校’；另一條款決定法國修女撒離聖羅撒收容院和聖潔學校（成立於1846年）的教學和領導崗位。六名外國耶穌會士撤離聖若瑟教區學校。這是繼彭巴爾侯爵和若阿金·安東尼奧·德·阿齊亞爾之後對這類‘東方明珠’男女教育的第三次沉重打擊。”<sup>(81)</sup>

之後，該院院長卡瓦略又從葡國請來新的教學班子，但成效並不大。潘日明說：“1871年6月，安東尼奧·路易士·德·卡瓦略神父被任命為神學

院院長，並促成朋特拉部長背着主教批准新章程。（……）8月18日，卡爾瓦略博士從葡萄牙請來新教學班子（最高年薪為400澳元並支付葡萄牙來回旅費）：教授一年級拉丁文和葡萄牙文的青年教師卡布拉爾，教授物理和化學的馬吉良斯博士，教授英文和哲學的迪多齊奧·羅特里格斯和馬里安諾·阿爾維斯，教授中文國語的彼得洛·諾拉斯·達·席爾瓦，負責小學高年級的曼努埃爾·達·席爾瓦，負責低年級的卡爾迪拉·馬貴斯任‘航海課教師’，九個月之內必須教完算術、代數和幾何以及唯一的神父瓦斯貢塞洛斯教授二年級葡萄牙文（每天一節半課）。學生達三百六十人。但語言和數學學習成績欠佳，教學失敗了，假期延長為三個月，砍掉了地理、歷史和商業簿記課程。學生們拿到的文憑對求業和昇學毫無意義，祇是一張分文不值的廢紙。”<sup>(82)</sup>

文德泉說：“〔卡瓦略〕神學士，1867年11月28日被任命為聖若瑟神學院代理院長，在湯士選神父返回歐洲的缺任時期暫任此職，其間耶穌會神父們搬到神學院外居住；1868年7月，院長返回，神父們又搬回神學院居住。議事司鐸卡瓦略感到不快，不想繼續從教，返回葡萄牙。之後被果阿大主教或者說被海事暨海外部選為澳門教區長，1871年8月18日到達澳門，同一日神學院最後一批耶穌會士羅迪納和維吉利（José Virgilli）兩神父乘船離開，前往香港，卡伊爾（Tomás Cahill）神父和佩雷拉（Domingos Pereira）神父幾天前已離開，本月26日，湯士選神父也離開神學院，將院長之職移交給卡瓦略，神學院託付給一群世俗教師，其中祇有一位神父，即瓦斯康塞洛斯（António Maria Augusto de Vasconcelos）。1872年後，湯士選也辭職離開。”<sup>(83)</sup>卡瓦略任神學院院長後，還兼管傳教團的財產。他改善神學院的現狀，修繕教堂，改造學生宿舍，為圖書館添置新書和書櫃。管理神學院的四年裡，卡瓦略試圖將學院發展壯大。1877年12月31日，他被任命為海外步兵團隨軍神父，乘船返回葡萄牙，不久前往非洲。他還想將神學院改造成一所微型的科英布拉大學，1871年10月5日，他與三百二十六名學生一起舉行盛大的開學典禮，發表新學期

致辭。這個世俗學校的建立，因教師的激進和耶穌會士的極端敵視，無法取得良好的效果。

1871年，澳門政府派出政府教師來到修院任教，修院便變成一所市立中學——利宵中學的前身。其實，早在1857年之前，澳門政府就想在該修院中開辦中學。但多次遭到該修院的拒絕。施白蒂說：“1840年，南京教區主教、拉匝祿修士杜明哥斯·若澤·恩里克（Domingos José Enriques）報告澳門聖若瑟修院和傳教會情況。從他不贊成修院成為公校的實際態度出發，他陳述了1800年2月13日敕令。該敕令批示修院係為有志於傳教的學生而設，而非為澳門民眾，更不是為了其他甚麼人。（……）1847年3月20日，議事會致函萊特神父，稱在澳門暫無創辦公學的合適地點。建議利用聖若瑟修院的一些地方辦學，可開設語文、基督教義、葡語文法、算術、代數、幾何、地理、歷史，重點是葡萄牙史等。但萊特神父拒絕了議事會建議，認為修院本身就是遠離喧囂的地方，加之那裡空間狹小，兩方面都不合適。”<sup>(84)</sup>

這一時期，副院長頻繁換人，主教埃內斯（D. Manuel Bernardo de Souza Enes）因經濟原因住在神學院，暫行院長職權。結果，副院長無行動自由，感到厭煩，於是追隨梅德羅斯神父去帝汶，1877年3月1日，梅德羅斯神父陞任帝汶差會代理主教。

聖若瑟修院因管理鬆弛，師資差，教學水準很低，引起澳門社會的不滿，紛紛要求允許耶穌會士重返修院，並獲准。這使得教學品質得到了提高。1875年5月19日，在Sernache學習的神父們離開里斯本，他們是：戈麥斯（João Gomes Ferreira）、席爾瓦（Sebastião Maria Aparício da Silva），依納西奧（Joaquim Inácio）、加塞斯（Anacleto Cotrim da Silva Garcês）和曼努埃爾（Manuel Maria Alves da Silva）。1875年，戈麥斯被任命為副院長，1877年9月8日，由依納西奧接任；但1878年8月，他們去了帝汶，對於這一時期的情況，阿爾維斯寫道：“事情發展非常順利，澳門的年輕人滿懷熱情，經歷了人類發展的不同時期，然而在1875年、1876至1879年，事情進展緩慢。”<sup>(85)</sup>

1879年1月30日，卡爾代拉（Francisco Maria de Abreu Caldeira）被任命為教長，5月28日，主教の侄子埃內斯神父任副院長。叔侄兩人也無力挽救神學院的衰敗：1881年祇有四十名住院生和二十八名院外生，十年前共有學生三百二十六名，根據1862年7月5日法令設置的航海學和數學課程祇有一名學生。按照1881年12月22日法令，海事暨海外部部長梅洛（José de Melo Gouveia）命令該學院改革為一級神學院之中學，但祇是一紙空文。

主教辭職，1883年3月10日，與他的侄子一起返回葡萄牙。同月6日，議事司鐸莫爾加多（Francisco Alves Morgado Júnior）神父被任命為神學院院長，貢薩爾維斯（Francisco Pedro Gonçalves）神父為副院長。<sup>(86)</sup>

莫爾加多於1883年11月7日被教士會議選為教士會代理主教，遭到葡國政府反對，於本年底辭職，返回葡萄牙。1884年，教士會與葡國政府之間的衝突以梅德羅斯任澳門主教而結束。

早在19世紀中葉，聖若瑟修院就開始有航海技術課程了。該修院設此課程的原因是，由於鴉片戰爭之後，澳門經濟一落千丈，無以為繼，促使了澳門開始了苦力貿易。而大量的苦力貿易復蘇了澳門的航運業，航運業又促使了航海課程的開設。劉羨冰說：“1862年，航海技術課程又在澳門重開了。（……）豬仔貿易復蘇了澳門的活動，海員的需求又促進了海員課程的重開，校址設在聖若瑟修院內，名為‘航海學校’（Escola de Pilotagem）。（……）到了1862年，修院祇剩下十一名和外讀生一名，全澳司鐸大約也祇剩下十名。政府則利用該校設備辦航海學校。課程是兩年制的。培訓的內容包括陸上的理論學習和海上的實習。這所學校持續了三十二年，到1893年停辦。在校史中，值得一提的是1892-1893年間，指揮官莫萊士（Venceslau de Moraes）曾出任教席。”<sup>(87)</sup>

1881年，該修院根據1881年國王令，進行改組，附設商科。施白蒂說：“1881年12月22日，公佈法令以澳門聖若瑟學校名稱重建聖若瑟神學院，但仍保留航海和商業課程。該法令載於3月4日第9

期政府公報。海事及海外部長 J. M. 古維亞稱其為‘葡萄牙文明與博愛的重要標誌’。”<sup>(88)</sup>

1893年，利宵中學建校後，該修院改為專修神學的神學院。同年，商業學校亦創辦。

在此期間，在修院任教的教師亦撰寫了一些著作，下面僅將已知者列出：佛朗西斯科·沙維埃撰有《上帝的神性》和《哲學概要》。潘日明說：“耶穌會教士佛朗西斯科·沙維埃·隆迪納（1827-1897）在澳門發表了《上帝的神性》（1864）和《哲學概要》（兩卷，1869-1870年），此書是研究葡萄牙聖湯姆學說的第一部著作。”<sup>(89)</sup>

先後擔任院長的有：湯士選（Manuel Lourenço de Gouveia）<sup>(90)</sup>，1856-1871；卡瓦略（António Luís de Carvalho），1871-1875；梅德羅斯（António Joaquim de Medeiros）<sup>(91)</sup>，1875；戈麥斯（João Gomes Ferreira），副院長<sup>(92)</sup>，1875-1877；依納西奧（Joaquim Inácio），副院長<sup>(93)</sup>，1877-1878；埃內斯（Francisco Teixeira Soares de Sousa Enes）<sup>(94)</sup>，副院長（1879-1883）；莫爾加多（Francisco Alves Morgado）<sup>(95)</sup>，院長（1883）；貢薩爾維斯（Francisco Pedro Gonçalves），副院長，1883-1892；代理院長，1892-1893。

## 二、耶穌會士重返：1893-1910年

耶穌會神父返回，神學院呈現新的局面，恢復昔日的輝煌。1893年至1894年，若奧·貢薩爾維斯神父在神學院學生間創立聖母修會和貢薩加（S. Luís Gonzaga）修會，郝思比（Hornsby）神父（1892年7月21日到達澳門）和阿克懷特（William Arkwright）（1894年2月7日到達澳門）教授英語和商業課程，培養大量人材在中國、日本各港口貿易。1901年，澳門土生教育促進會（Associação Promotora da Instrução dos Macaenses）創辦一所商業學院，邀請神學院的神父們授課；但若奧·貢薩爾維斯拒絕了這一請求，神學院的商業課程自1885年開設以來繼續存在，商業學院第一年有學生二十一人，第二年十八人，第三年十三人，而神學院的三年制英語課程學生達九十四人。

潘日明說：“1890年3月17日，耶穌會士第三

次返回‘上帝聖名之城’，若奧·貢薩爾維斯神父於1893年4月18日榮任該校校長。美國神父霍斯比和英國神父阿克賴特講授英文和商業課程。這樣，商業學校開創了十六年，直到1910年納西奧的幾個兒子第三次流亡外逃才停辦。”<sup>(96)</sup>

根據1910年10月8日法令，耶穌會士於11月19日離開澳門（1893年以來耶穌會士一直管理神學院），之後瑪麗亞女方濟各傳教士（Franciscanas Missionárias de Maria，1906年以來一直管理聖羅薩利馬學院）也離開澳門。澳門總督馬葵士（Eduardo Augusto Marques）是一位天主教徒和君主主義者，被迫公佈驅逐令；但他不願受辱，辭去總督之職，法官韋杜（João Marques Vidal）被任命為代理總督，不久由馬植度（Álvaro de Melo Machado）接替。澳門各家族族長在士紳巴斯托（António Joaquim Basto）的帶領下，請求葡萄牙政府暫停驅逐法令，香港報紙譴責新政府散亂無章，不顧國家利益，道德敗壞、專制、宗派主義。北京的半官方報紙說澳門允許賭博、吸食鴉片和賣淫，卻驅逐無害而有功的修道士。所有這些評論都回饋到里斯本，但沒有產生任何反應，耶穌會士於11月19日前往香港，26日再往柯欽。被驅逐的耶穌會神父有：法爾多、若奧·貢薩爾維斯、阿克懷特、費若（João Lucas Feijó）、門德斯（Luís Mendes）、納紮雷（Serafim de Almeida Nazaré）和普萊蘇托（João Pereira Presunto）、經院哲學學者內托（António Neto）及修士卡斯楚（António Castro）、阿豐索（Sebastião Afonso）和阿戈斯蒂紐（Vicente Agostinho）。

在此時期，擔任院長的神父有：若奧·貢薩爾維斯（João Gonçalves）<sup>(97)</sup>，1893-1902；阿爾維斯（António Maria Alves）<sup>(98)</sup>，1902-1907；法爾多（António Henriques Farto）<sup>(99)</sup>，1907-1910。

## 三、教區司鐸再次管理：1910-1930年。

1910年，葡國政府驅逐教會傳教士，在聖若瑟修院的傳教士們又遭驅逐，該修院又重歸教區管理，直到1930年。但這次耶穌會士的離去，沒有對該修院的運作造成太大的影響。

這個時期擔任院長的有：戈麥斯（António José Gomes）<sup>(100)</sup>，1910-1921；利馬（João Machado de Lima）<sup>(101)</sup>，1921-1924；布拉干薩（Francisco Bonito Bragança）<sup>(102)</sup>，1924-1929；巴雷托（António Barreto）<sup>(103)</sup>，1929-1930。

四、耶穌會士三返修院：1930-1940年。

至1930年，耶穌會士又獲邀重返該修院，並管理該修院，至1940年，耶穌會退出該修院的管理。在此期間，該修院還創辦了中葡文書院，後又依教令，與它們脫離關係。潘日明說：“應澳門主教若瑟·達·科斯塔·努內斯之邀，肇慶傳教隊的幾位耶穌會士於1929年接管神學院。安東尼奧·洛里斯於1931年創辦了招收華籍走讀生的聖若瑟中學，1938年同神學院合併，神學院祇培養神職人員（5月18日教會令）。1940年1月3日耶穌會士因人手不足而退出領導崗位，而祇負責協助教學和宗教事務。”<sup>(104)</sup>

在此期間，擔任院長的有：阿爾維斯，1930-1933；法爾多，1933-1935；迪亞斯（Anacleto Pereira Dias）<sup>(105)</sup>，1935-1939。

五、教區司鐸再次接管：1940-1949年。

在抗戰與太平洋戰爭期間，該修院在青洲的房產和修道院本身曾用於收容來避難的難民和教會人士。施白蒂說：“1937年，L. R. 布朗（L. R. Brown）先生租用倒閉的青洲水泥廠部分場地。承租人離去後，聖若瑟修道院同意眾多因中日戰爭來澳的難民入內居住。（……）1941-1945年根據羅若望（João de D. Ramalho）主教的批示附屬奧斯定堂的耶穌十字聖會（Confraria de Nosso Senhor Bom Jesus dos Passos）的會址提供給難民居住。避難至此的巴黎外方傳教會的神父在此服務。他們借寓聖若瑟修道院。”<sup>(106)</sup>

從20世紀40年代起，該修院由重新的教區管理。馬西埃爾管理神學院時期，1949年10月神學院重新開放走讀學校，議事司鐸馬西埃爾還建造院內花園和神父們的食堂。<sup>(107)</sup>由於戰爭的影響，該修院卻呈現繁榮景象。到60年代之後，神職人員的培養工作已無以為繼。<sup>(108)</sup>

而世俗教育部分，亦能招到學生。以1952年為例，潘日明說：“1949年。神學院的走讀部再次招

生，課程相當於中學水準。1952年，分設五個部門共有二百五十名學生：小學（一百一十六人）、葡文中學（祇設一二年級，三十二人，住宿兩人）、中文中學（四十五人全部住宿）、神學（九人，其中一名葡國人）和華人葡語專修科（走讀生四十人）。聖若瑟神學院共有七十名神學科學生，六名神父兼教師和十四名職工。”<sup>(109)</sup>

在此期間，擔任院長的有：阿比利奧（Abílio José Fernandes）<sup>(110)</sup>，1939-1944；馬西埃爾（Fernando Herberto Leal Maciel）<sup>(111)</sup>，1944-1952；加西亞（Juvenal Alberto Garcia）<sup>(112)</sup>，1952-。

#### 【註】

- 近二十年來，澳門教育史研究成果主要有：劉羨冰著《雙語精英與文化交流》（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澳門教育史》（澳門：澳門出版協會，2007年11月，第3版）、〈澳門中華教育會的誕生〉（載《嶺南文史》，1995年第4期）；桑托斯（Domingos Maurício Gomes dos Santos, S. J.）著《澳門：遠東第一所西方大學》（Macau: Primeira Universidade Ocidental do Extremo-Oriente, Macau: 1994, 2nd edition）；胡兆量著〈我國第一所西式大學——論澳門聖保祿學院的歷史地位〉（載《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4期）；楊林生著〈澳門第一所高等學府——聖保祿學院〉（載《廣東史志》，1999年第4期）；而馮增俊主編《澳門教育概論》（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12月）中，亦在“第三章澳門教育的歷史演進，一、澳門早期教育概況”中有一些粗略的介紹。李向玉著〈澳門聖保祿學院的中文教學〉（載《世界漢語教學》，2000年，第3期）、《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澳門：澳門日報出版社，2001年）、《漢學家的搖籃》（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中國歷史上的第一所西式大學——澳門聖保祿學院〉（載《中國大學教學》，2002年第7-8期）；夏泉著〈19世紀粵港澳教育的演變與交流〉（載《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6期）、〈嘉道年間英華書院創校南洋研究〉（載《東南亞研究》，2003年，第5期）；陳才俊著〈澳門聖保祿學院與中國西式高等教育的開端〉（載《高等教育研究》，2003年，第4期）、〈中國教會教育史研究的新突破——《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評介〉（載《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04年，第3期）；葉農著〈試述澳門聖若瑟修院在遣使會管理時期（1784-1856年）的發展〉（載《學術研究》，2005年，第12期）；夏泉著《明清基督教教會教育與粵港澳社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年）等。
- 據（葡）文德泉（Manuel Teixeira）神父著，田瀛譯〈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載《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第七次（2008）年會論文彙編》）載：“神學院兩百多年的可分為八個時期：創建期（1700（？）-1762）耶穌會士被驅逐直到神學院由聖拉撒路〔遣使會〕會士接手的中斷期（1762-1784）；聖拉撒路會士管理時期（1784-1856）；在俗教士管理時期（1857-1893）；耶穌會士再次

管理時期(1893-1910)；在俗神甫再次管理時期(1910-1930)；耶穌會神甫第三次管理時期(1930-1940)；最後，在俗教士管理時期(1940年至今)。”

- (3) 見(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編，小雨譯：《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年7月)，頁54。
- (4) 此四條引文見(法)榮振華(Joseph Dehergne, S. J.)著、耿昇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647傳《秉多(Manuel Pinto)》，頁510；第733傳《楊若翰(João de Sá)》，頁587-588；第429傳《胥孟德》，頁341、頁826。
- (5) F. Rodrigues, *A Companhia de Jesus em Portugal e nas Missões*, p. 62, nota 2.
- (6) 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7) 前揭《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頁114、頁116。
- (8) Manuel Teixeira, “The Church in Macau”, R. D. Cremer, *Macau City of Commerce and Culture* (Hong Kong, 1987), p. 42.
- (9) 見林家駿著《澳門教區歷史掌故》(澳門，澳門主教公署，1982)之《澳門聖若瑟修院簡史》，頁21。
- (10) 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11) 前揭《澳門聖若瑟修院簡史》，頁21。
- (12) 前揭《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頁114。
- (13) 參閱前揭《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頁135及郭永亮著《澳門香港之早期關係》(臺北：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第五章“澳門早期的教堂”，頁59-60。
- (14) (15) 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12月)，第6冊，頁859；頁849。
- (16) 本表據前揭《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前揭《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及(葡)潘日明神父(P. Benjamim António Videira Pires)著《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編製。
- (17) 他首先提出創設澳門聖若瑟修院。文德泉說：“布拉加(J. M. Braga)說，《耶穌會士在亞洲》(*Jesuitas na Ásia*)收錄耶穌會士曼努埃爾·費雷拉(Manuel Ferreira)神甫的五十封信件，其中包括一封‘曼努埃爾·費雷拉神甫請求國王創建澳門神學院’，之後，聖若瑟神學院成立(*Boletim E. da Diocese de Macau*, Março de 1956, p. 208, nota 10.)。曼努埃爾·費雷拉1630年生於里斯本。他加入耶穌會，1658年前往果阿。伊西多羅·盧西(Isidoro Luci)神甫說：‘他從學生成為神學講師，他精通神學，願意從事傳教事業。’東京傳教團沒有傳教士，費雷拉神甫被派往那裡傳教，儘管遭到異教徒和法國傳教士的煩擾，他仍積極傳教，使二萬人皈依天主。鑒於巴黎外國傳教團的傳教士和宗座代牧法蘭西斯科·帕盧(Francisco Pallu)對耶穌會士的指控，傳信部於1678年10月10日擬定教皇敕書Com haec sancta，傳達給耶穌會會長，命令東京和交趾支那的七位耶穌會傳教士離開東京和交趾支那，返回羅馬，否則將被逐出教會。這七位耶穌會士是：若瑟·米薩尼埃爾(José Missanier)，法國人；多明戈斯·富西迪(Domingos Fuciti)和菲利浦·馬里尼(Filipe Marini)，意大利人；若瑟·坎多尼(José Candoni)和湯瑪斯·瓦爾噶梅拉(Tomás Valguamera)，西西里島人；巴爾托洛梅烏·達·科斯塔(Bartolomeu da Costa)，澳門土生人；及曼努埃爾·費雷拉，葡萄牙人。此敕書沒有頒佈，因為教皇英諾森西奧十一世(Inocência XI)被說服相信耶穌會士的無辜，下令暫停敕書的頒佈。但巴黎外國傳教士對耶穌會士的指控越演越烈，傳信部1680年1月29日法令，命令交趾支那和東京的四位耶穌會士返回歐洲，暫停教士職務。他們是東京傳教團團長曼努埃爾·費雷拉神甫，若瑟·坎多尼，多明戈斯·富西迪和巴爾托洛梅烏·達·科斯塔。他們一起前往澳門，巴爾托洛梅烏·達·科斯塔神甫被澳門的葡萄牙人迫使返回交趾支那。富西迪在果阿病倒，無法返回歐洲。費雷拉於1684年10月28日離開東京，前往巴達維亞，從此前往澳門，之後再往果阿，1686年4月21日到達果阿，1687年9月到達葡萄牙。坎多尼也於1685年到達葡萄牙。通過多次外交書信往來，四位耶穌會士不必前往羅馬，被允許返回各自傳教團。1694年，一支十九位傳教士的團隊在費雷拉神甫帶領下前往東方，最終到達各自傳教團：費雷拉到達東京，坎多尼到達交趾支那；坎多尼在交趾支那首都順化(Sinoa)各監獄做懺悔神甫，1701年1月24日去世。1696年4月28日，費雷拉神甫在東京受到熱情歡迎，如同他同托梅·瓦斯(Tomé Vaz)神甫所敘述‘基督徒們用歡笑、掌聲和慰籍的淚水歡迎我，無法用語言描述(……)’。1699年5月15日費雷拉神甫在東京 Ké Sat 去世，次日下葬，‘參加葬禮的宣講者和基督徒不停哭泣，哀悼這位年邁、敬愛而仁慈的神甫’，伊西多羅·盧西神甫寫道。正是費雷拉神甫提議創建聖若瑟神學院。”(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18) (19) 此兩處引文見前揭《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頁121、頁148；頁139。
- (20) 參見前揭《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及前揭《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第三一九傳《紀類思》。
- (21) 見吳志良、楊允中主編《澳門百科全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年10月)，頁420。
- (22) (23) (26) 前揭《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頁173；頁158-159、頁175。
- (24) 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25) 前揭《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頁59-60。
- (27) 見吳志良著《澳門政治發展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9年7月)，附錄五，頁351；頁356-357。
- (28) (29) (30) 前揭《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頁183；頁182-183；頁183。
- (31) 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32) (33) (34) (35) 前揭《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頁186-187；頁190；頁190；頁195。
- (36) 文德泉說：“博爾雅(1810-?)；1822-?)；1824-1825年；1827-1830(?)。1777年生於 Cortiçada，1794年進入里斯本 Rilhafes 神學院，1802年8月3日到達澳門，任聖若瑟神學院教師。1827年任神學院院長和傳教團總代理。1827年北京主教堂·蒙特羅·達·塞拉(D. Monteiro da Serra)將北京葡萄牙傳教團財產出售，共得66,800雷爾(rei)。1620年應堂·佩德羅二世(D. Pedro II)要求，羅馬教廷成立北京教區。北京聖若瑟傳教團早在1650年以前在葡萄牙國王支持下，由耶穌會士創建。該團結束之時，其財產轉交北京主教，1784年，北京主教湯士選將其交給澳門聖若瑟學院。但據1800年2月13日國王信函，北京主教區、北京聖若瑟傳教團和澳門聖若瑟學院的財產交給傳教團，1850年2月，中國天主教徒遭受迫害，傳教士不得進入京城，10月12日，堂·蒙特羅·達·塞拉被驅逐，徵得南京主教卡埃塔諾·皮雷斯·佩雷拉(D. Caetano Pires Pereira, 1804-1838)的同意，將教堂家私、數學儀器、書籍和其他財產出售，1827年返回澳門，將所得收益

- 交給博爾雅神甫。這筆錢用於何處？博爾雅神甫花費二千澳門圓 (pataca) 自貝爾納多·戈麥斯·德·萊莫斯 (Bernardo Gomes de Lemos) 手中購得青洲、買賣合同日期為1828年3月15日，公證員若瑟·格拉布里埃爾·門德斯 (José Gabriel Mendes)，之後又在澳門買了其它房屋。1828年10月31日，1829年4月8日，1831年7月13日和1841年5月7日，法蘭西斯科·達·席爾瓦·平托·馬亞神甫在新加坡購置多處田產。1841年11月25日，博爾雅被選為澳門主教，1843年6月19日獲得認可，同年11月14日任職。他着手重建澳門主教堂，但在主教堂能夠進行祝聖活動及他被祝聖為主教前，即1845年3月29日去世，葬於聖保祿墓地。他的助手馬塔 (D. Jerónimo José da Mata) 繼任主教，修繕主教堂，1850年2月19日在此祝聖 (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37) 38) 見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3月)，頁2；頁117。
- (39) 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40) 前揭《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頁154。
- (41) 見湯開建，陳文源，葉農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之〈中國叢報〉部分(廣州：花城出版社，2001年7月)，頁175。
- (42) 見文德泉編《澳門教區檔案》之遣使會檔(澳門出版)，頁720。
- (43) 見(葡)阿雷斯塔(António Aresta)著〈葡萄牙漢學回顧〉，刊載於《澳門》《文化雜誌》，第36-37期，頁10。
- (44) (49) 參見劉羨冰著《雙語精英與文化交流》(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頁40-41；頁54-63。
- (45) (46) (47) (48) 前揭《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31；頁37；頁52；頁308。
- (50) 見(瑞典)龍思泰著，吳義雄等譯《早期澳門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10月)，頁50-51。
- (51) 見湯開建著《明清之際澳門與中國內地天主教傳播之關係》(未刊稿)一文。
- (52) (53) 前揭《明清之際澳門與中國內地天主教傳播之關係》。
- (54) 前揭《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頁194。
- (55) 前揭《雙語精英與文化交流》，頁42-45。
- (56) (57) (58) (59) 前揭《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23；頁37；頁61；頁67。
- (60) 見《中國叢報》第18卷第8期(1849年8月)，頁405。
- (61) 前揭《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83。
- (62) 前揭《雙語精英與文化交流》，頁54-63。
- (63) (64) 前揭《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頁154；頁31。
- (65) 前揭《澳門百科全書》，頁420。
- (66) 前揭《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頁154-155。
- (67) 前揭“The Church in Macau”, R. D. Cremer, *Macau City of Commerce and Culture*, 頁115-172和《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頁157。
- (68) 轉引自前揭《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8。
- (69) 前揭《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數據選粹》，頁14。
- (70) (71) (72) 前揭《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280；頁38、頁40-41；頁245、頁247。
- (73) 見王文達著《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頁99。
- (74) (75) (76) 前揭《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129；頁144；頁146。
- (77) 前揭《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頁155。
- (78) 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79) 前揭《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179。
- (80) 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81) (82) 前揭《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頁155；頁169。
- (83) 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84) 前揭“The Church in Macau”, R. D. Cremer, *Macau City of Commerce and Cultruc* (澳門，1940年)，第2卷，頁387-392和《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78、頁94。
- (85) *Boletim Eclesiástico de Macau*, Out. 1807, p.95.
- (86) 文德泉說：“1851年6月29日生於里斯本，1877年1月2日抵澳，4月10日，前往帝汶，7月2日到達，1883年1月，返回澳門，3月6日被任命為神學院副院長，十年來盡躬職守。當時耶穌會神父被禁止進入修道院，貢薩爾維斯神父一直管理神學院。1890年3月17日，格拉伊亞 (Francisco de Sales Borges Grainha) 和努內斯 (José Maria Nunes) 兩神父及迪亞斯 (António Dias) 修士到達澳門。12月23日，又有兩位神父若奧·貢薩爾維斯 (João Gonçalves) 和格拉薩 (Manuel Graça) 到達，次年12月21日，庫尼亞 (Francisco Xavier de Cunha) 神父和安東尼奧·米蘭達 (António Miranda) 到達，隨後耶穌會神父相繼來澳，直至1910年。在耶穌會神父的指導下，議事司鐸貢薩爾維斯繼續管理神學院，1892年3月4日被任命為代理院長，行使院長職權，直到第二年，耶穌會神父若奧·貢薩爾維斯被任命為院長。1894年4月13日，議事司鐸貢薩爾維斯被任命為新加坡和馬六甲差會代理副會長，1895年6月6日被免職，若瑟·若阿金·巴普蒂斯塔 (José Joaquim Baptista) 恢復原職。議事司鐸貢薩爾維斯被稱讚‘管理有方，如同管理麻六甲海峽差會一樣，受人尊敬，以果敢正直出名。’1897年1月7日，梅德羅斯主教在帝力去世，2月11日，議事司鐸貢薩爾維斯被選為教士會副會長，根據8月31日的委任狀，1897年10月14日，被新任修道院院長德·卡瓦略 (D. José Manuel de Carvalho) 任命為教區長。1901年4月6日，被任命為副主教和教區長；1904年6月23日被任命為副主教和教區長。1906年3月16日返回葡萄牙，從事傳教事業達三十年。(……)於1902年被大堂授予‘教士及主教’級獎章。1930年在葡萄牙去世。”(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87) 見劉羨冰著《澳門教育史》(澳門：澳門出版協會，2007年11月)，頁199。
- (88) 前揭《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224。
- (89) 前揭《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頁156。
- (90) 文德泉說：“出生於 Lamego 教區的 Queimada，曾在堂·蒙特羅·達·塞拉創辦的 Bombaral 神學院學習；1849年9月與博羅索 (António Bernardino Barroso) 神甫來澳門，擔任聖若瑟神學院教師。(……) 1875年5月10日，湯士選被新任澳門主教埃內斯 (Manuel Bernardo de Sousa Enes, 1873-1883rh) 任命為教區長。”(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91) 文德泉說：“1846年10月15日生於 Vilar de Nantes，青年時期來到神學院。曾在 Sernache do Bomjardim 會跟隨耶穌會神甫們學習，1871年接受聖職，1872年4月7日乘船來澳門，任神學院教師及教長，並在神學院和主教堂舉行盛大彌撒活動時，負責音樂部分，1875年7月10日，被任命為神學院代理院長，他即刻欣然接受；但同年11月22日，他又被任命為帝汶會巡視員。神學院繼續發展。”(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92) 文德泉說：“〔戈麥斯〕生於波爾圖 (Porto) 教區的 Aguiar

de Sousa, 曾在 Sernache 海外傳教團學院學習。1875 年 5 月 19 日, 被任命為澳門傳教士, 於同年 7 月 3 日到達。9 月 8 日被任命為神學院教師, 1875 年 11 月 22 日陞副院長。1878 年 7 月 15 日, 被除選為帝力教區長, 8 月啟程前往。1883 年 2 月 24 日, 被任命為帝汶傳教團團長。根據 1886 年 11 月 25 日法令, 被選為柯欽主教。1887 年 8 月從帝汶返回澳門, 9 月離開澳門前往他的教區柯欽。1897 年 5 月 5 日在果阿去世。”(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 1732-1952》)

- (93) 文德泉說: “生於 Sernache do Bomjardim, 並在此接受教育。1875 年 5 月 19 日前往澳門, 1877 年 9 月 8 日任聖若瑟神學院副院長。次年 7 月被任命為帝汶傳教士, 8 月與戈麥斯·費雷拉神甫一起離開, 1879 年 7 月 18 日返回葡萄牙。”(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 1732-1952》)
- (94) 文德泉說: “生於亞速爾群島的聖若熱島, 1876 年 12 月 31 日抵達澳門, 他是澳門主教曼努埃爾·貝爾納多·德·索薩·埃內斯(1873-1883, 1877 年 1 月 2 日到澳)的侄子。埃內斯神父 1876 年 11 月 4 日被任命為神學院教長(prefeito), 1879 年 5 月 28 日為副院長。1889 年 3 月 10 日與他的叔叔一起返回葡萄牙。”(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 1732-1952》)
- (95) 文德泉說: “生於 Esposende, 1882 年 9 月 7 日被任命為澳門天主堂議事司鐸, 於當年 12 月 31 日到達澳門, 1883 年 3 月 6 日被主教埃內斯選為教區長, 同年, 主教調往布拉干薩(Bragança) 天主堂, 11 月, 教士會選議事司鐸莫爾加多為教士會副會長, 但政府屬意湯士選, 要求議事司鐸莫爾加多請辭。1883 年 12 月 28 日, 教士會接受莫爾加多的請辭, 選任湯士選。莫爾加多於本月 31 日返回葡萄牙。此時湯士選在葡萄牙, 授權議事司鐸伊芒(José Maria da Cruz Simeão)行使職責; 然而教士會拒絕承認, 1884 年 12 月 24 日宣佈 12 月 28 日選舉無效, 總督湯瑪斯·羅沙(Tomás Rosa) 暫停兩位議事司鐸的年金, 並宣佈中止政府與教士會之間的關係。1884 年底, 梅德羅斯被任命為澳門主教, 緊張狀態結束。”(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 1732-1952》)
- (96) 前揭《殊途同歸: 澳門的文化交融》, 頁 181。
- (97) 文德泉說: “1874 年 10 月 1 日生於布拉格(Braga), 1890 年 10 月 17 日被任命為澳門教區傳教士, 12 月 24 日到達澳門, 負責神學院工作, 1893 年 4 月 18 日被任命為神學院院長。(……) 1910 年葡萄牙革命, 11 月 19 日他離開澳門, 三年後, 受主教卡斯楚(D. João Paulino de Azevedo e Castro)的邀請, 1913 年 7 月 16 日與一個耶穌會士團一起返回, 負責肇慶傳教團的工作。1913 年 9 月 9 日在香港去世, 享年六十六歲。(……) 若奧·貢薩爾維斯神父在神學院從教十年, 將教育事業提高一個新的高度, 之後被任命為錫圖巴爾(葡萄牙)耶穌會哲學院(Filosofado Jesuítico de Setúbal)院長, 1901 年 3 月離開澳門。1908 年, 他回到聖若瑟神學院, 教授教理神學。1913 年 9 月 9 日在香港去世, 享年 66 歲。”(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 1732-1952》)
- (98) 文德泉說: “1866 年 7 月 31 日生於 Castelo Branco, 1880 年 11 月 13 日, 進入 Barro 的天使聖母初修院修行, 之後在錫圖巴爾經院學習哲學, 在聖菲埃爾學院執教一年後離開, 1893 年 1 月 30 日到達澳門, 第二年開始從教, 他任聖母修會和聖路易·貢薩加修會的教員, 1895 年 6 月 25 日, 去上海 Zikawei 學習神學, 1898 年 7 月在那裡接受聖職。1899 年 6 月 14 日返回澳門, 9 月 15 日被任命為傳教士。1902 年 2 月 16 日, 被任命為神學院代理院長。1903 年, 創立澳門學生協會(Congregação dos Estudantes de Macau), 設在神學

院。1904 年, 宣導舉行聖母無原罪信仰金婚慶典活動, 並出版《中國和澳門聖母會》(Congregações Marianas na China e em Macau)。同年又發起在 Penha 樹立一座聖母無原罪紀念碑, 1908 年, 此碑終於樹立, 此時他已在葡萄牙的 Barro 學院任院長, 同時他在葡萄牙一座山頂樹立一座聖母塑像, 俯視整個 Torres Vedras。1907 年, 他在澳門神學院的菜園建造一個洞室。1928 年, 他在肇慶中心傳教團場所建立一座聖母無原罪紀念碑。1907 年 3 月 4 日, 返回葡萄牙, 在 Barro 的天使聖母學院擔任初修士的教師。1910 年, 他任院長時, 葡萄牙革命發生, 他與修院的九十一名修道士一起被捕。被逐出葡萄牙後, 他與初修士們輾轉荷蘭、比利時和西班牙。1915 年, 前往巴西任巴伊亞(Baía)安東尼奧·埃維拉(António Vieira)學院院長, 直到 1920 年 2 月 28 日前往帕拉(Pará)任區教區長。1925 年返回葡萄牙, 再到中國, 1925 年 12 月 15 日被任命為肇慶傳教團副團長和教區長, 並來到澳門。1930 年 8 月, 應澳門主教努內斯的請求, 任聖若瑟神學院院長, 神學院重新由耶穌會神父管理。1933 年 9 月 13 日, 辭去肇慶傳教團團長和神學院院長職務, 仍任傳教團代牧(procurador)。1935 年, 他獲得屬於聖奧斯丁教堂的“花之房”(Vila Flor)地方, 不久在此建立法蒂瑪聖母(Na.Sra. de Fátima)堂, 1938 年 7 月 16 日任該堂堂長, 神學院的耶穌會士遷居這裡。2 月 8 日, 他曾於 1930 年創辦的青年學生會(Congregação dos Jovens Estudantes)恢復。1941 年 8 月 15 日他在白馬行醫院(Hospital de S.Rafael)痲病手術後去世。阿爾維斯神父一生致力於澳門的聖母會和傳教事業, 是聖母信仰特別是法蒂瑪聖母信仰的偉大宣導者。”(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 1732-1952》)

- (99) 文德泉說: “1872 年 11 月 28 日生於 Leiria, 1889 年 9 月 3 日 16 歲時加入耶穌會, 經過九年的學習後, 作為經院哲學學者於 1898 年 9 月前往澳門, 任神學院教長和教師, 到上海學習神學, 在那裡接受聖職。1907 年 6 月 25 日返回神學院任院長, 同年 11 月 16 日任澳門—帝汶傳教團差會耶穌會會長。1908 年 2 月 2 日, 最後一次發願, 同年在聖拉撒路傳教團組織教義問答。1910 年葡萄牙革命, 耶穌會士被驅逐時, 他正任神學院院長。(……) 1913 年 7 月 15 日, 法爾多神父到肇慶, 在肇慶傳教團工作, 1918 年至 1926 年任傳教團團長, 1924 年, 負責該傳教團南部工作。之後由在俗神父接替, 皮塔(Manuel José Pita)任會長, 1933 年 9 月 13 日, 法爾多被重新任命為肇慶傳教團團長和聖若瑟神學院院長, 兩年後, 1935 年 11 月 1 日, 法爾多辭去院長一職。1950 年 9 月 2 日在仁伯爵醫院去世, 從事傳教五十年, 從未返回歐洲。恩里克斯神父品行高尚, 行事謹慎, 滿腔熱情。”(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 1732-1952》)
- (100) 文德泉說: “1874 年 5 月 8 日生於布拉格, 1897 年 4 月 13 日, 被任命為莫桑比克傳教士, 但他並未前往莫桑比克, 因為 6 月 12 日他又被任命為羅馬聖安東尼奧葡萄牙學院(Instituto Português de Sto. António)神父, 1897 年 11 月 11 日就任, 1903 年 4 月 25 日調到澳門, 他於 5 月 18 日出發, 7 月 4 日到達澳門。1903 年 7 月 15 日, 被任命為聖安東尼奧教區神父, 9 月 13 日在此創立窮人麵包工程。1907 年 9 月 1 日, 被任命為中學教師。因澳門耶穌會士被驅逐, 1910 年 11 月 29 日他被任命為聖若瑟神學院副院長。1918 年 8 月 27 日, 應他的請求解除聖安東尼奧區教區神父職務。1924 年 3 月 11 日, 他被選為澳門教區長, 直至同年 11 月 5 日, 1925 年 8 月 13 日, 任教區副主教, 直至 1928 年 7 月 15 日去世, 享年五十四歲。1910 年至 1921 年戈麥斯

一直管理神學院，他是耶穌會神父事業的延續者，培養一批又一批學生。努內斯得知他的死訊這樣評價他：「是教區神父、教師神學院院長、副主教、教區長，致力於宣教，獻身於窮人，尤其是他的傳教事業。」（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101) 文德泉說：“1885年12月19日生於亞速爾群島第三島，1908年12月24日前往澳門神學院，入教成為下級神品修士，1911年7月25日接受神父聖職。8月14日，被任命為神學院教長和教師；1916年1月7日至1919年9月為中心學校（Escola Central）的教師，1921年10月15日任神學院代理副院長，1922年7月10日任院長。1924年1月14日辭職，被任命為教士會秘書和主教努內斯的書記官，3月12日陪同他前往帝汶。1924年9月15日被任命為帝汶傳教團代理主教和團長。1922年4月14日解除此職，5月20日乘船前往里斯本，不久加入西班牙特拉帕會（Ordem de Trapistas），多年做懺悔神父，直到去世。”（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102) 文德泉說：“1881年5月13日生於 Ponte de Sor，1898年1月18日乘船來澳門神學院，3月4日到達，1904年5月22日，接受神父聖職。1905年1月至1921年5月在新加坡傳教團工作，自1907年任聖若瑟教堂神父和聖安東尼奧男子學校校長，1922年9月被任命為澳門神學院教師，1924年1月14日任院長，直至1929年1月返回葡萄牙，同年9月隱退，布蘭干薩神父保持他前任的光榮傳統，使神學院取得很大進展。1944年4月22日被任命為維塞島（Viseu）教區名譽議事司鐸，1946年10月至1952年6月底為 Fornos de Algodres 神學院（澳門主教瓦斯（D. Policarpo da Costa Vaz）是其創辦者和第一任副院長）教師。”（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103) 文德泉說：“1883年1月9日生於里斯本。1906年9月9日在澳門接受聖職，11月16日被任命為傳教士。1911年10月10日，前往肇慶傳教團。1918年被任命為神學院教長和教師，1929年9月15日為副院長，直至1930年8月，聖若瑟神學院由在俗神父轉入耶穌會神父管理。巴雷托神父為人謙卑，品行高尚，二戰後期在里斯本去世。”（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104) 前揭《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頁182。
- (105) 文德泉說：“1935年10月29日到達澳門，同年11月1日任神學院院長。1879年1月3日生於 Resende。1891年，進入 Barro 的教皇學校，接受初級教育，1894年9月11日，開始其修行生活。之後在耶穌會學習哲學，課程結束後，在聖菲埃爾和波爾圖相繼任物理、化學、自然、科學、數學教師。1908年開始在奧地利 Innsbruck 大學學習神學，之後繼續在 Múrcia（西班牙）深造，1911年6月21日接受神父聖職。結束學業後，1915-1924年任初修士教師和修道院院長，1924年8月15日至1927年8月29日任省會長。之後管理 S. Martim de Trevejo（西班牙）的教皇學校或初修院，直至1935年8月15日，任神學院院長時，他竭力培養學生精神、智力和體魄的成熟，他與同事們一起努力創造條件發展教育。鑒於人材缺乏，馬林（G. Marin）神父1937年拜訪澳門耶穌會，兩人相互交流時，他說神學院自他掌管以來，一直缺乏耶穌會人材。1940年他被安排返回葡萄牙，但努內斯請他至少多留一年，任神學院精神導師。隨後的第二次世界大戰，澳門被封鎖五年，迪亞斯神父一直在神學院負責精神指導工作。教授教理神學二十年。”（前揭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106) 前揭《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277、頁289。

(107) 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108) 據李凱欣等調查：“1940年代至1960年代中葉，以培植神職人員而言，可稱為聖若瑟修院的全盛時代。除了本教區修生外，因戰亂關係，香港教區、帝汶教區及中國各地修生，也曾在聖若瑟修院長期借讀。（……）但至1966年以後，修院學生逐漸減少。至1974年，修院裡祇餘下修生三名。而長期空置的三巴仔街院舍，也於1972年借給海星學校。”（見李凱欣等所做的調查報告《聖若瑟修院》，載澳門培正中學史地學會編《紅藍史地》（2001年7月出版），第10期，頁90）

(109) 前揭《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頁182。

(110) 文德泉說：“1890年10月1日生於 Miranda do Douro，1904年12月29日從里斯本出發，1905年2月18日到達澳門，在聖若瑟神學院學習，1914年6月14日在 Penha 小教堂由卡斯楚（D. Paulino de Azevedo e Castro）授予聖職，第二天被任命為帝汶傳教士，1914年10月8日離開澳門前往帝汶。1929年2月12日，被任命為帝汶傳教團代理主教和代理團長。1930年5月27日調到澳門，8月1日被任命為帝汶代理主教，同月17日赴帝汶，1932年1月21日，陞為代理主教和團長，1938年12月13日調回澳門，1939年1月24日抵澳。1939年12月29日，被任命為神學院院長，1940年1月3日就任，神學院再次由耶穌會士手中轉入在俗神父手中。1941年1月30日，被任命為教區副主教，因努內斯離開澳門前往果阿，1941年11月25日由阿比利奧神父管理該教區。1952年1月30日，他被教士會選為教士會副會長，1942年11月7日，由新任主教耶穌會士拉馬略（D. João de Deus Ramalho）任命為教區副主教。1944年6月8日在白馬行醫院去世，享年五十四年，服務教區三十年。費爾南德斯神父為人嚴厲，生活儉樸，致力於傳教事業，努力於帝汶傳教團的工作，身體虛弱多病，在澳門多次進行髓骨手術，直至去世，得以解脫。”（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111) 文德泉說：“1916年7月28日生於亞速爾群島的 Horta。1931年9月15日到達澳門神學院，1936年10月5-6日前往羅馬，1939年7月1日獲得格列高利大學（Universidade Gregoriana）神學學士學位。1939年8月20日，在 Pico 島由科斯塔（D. José da Costa）授予聖職，1939年9月11日，被任命為保教團成員，1940年1月10日到達澳門，2月1日被任命為主教堂神父，同時在神學院授課。因阿比利奧神父去世，19日拉馬略委任馬西埃爾為澳門教區神學院代理院長，直至1952年2月16日由加西亞神父接替。自從1940年1月到達澳門以來，馬西埃爾一直擔任神學院教師。”（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112) 文德泉說：“1926年5月26日生於布拉干薩。1936年來澳，同年5月26日進入聖若瑟神學院，在此完成初級教育，全部學習教士課程，包括高級課程，1948年6月結束學業，因年齡限制，直到1948年12月19日才接受神父聖職，20日進行首次彌撒。結束教士課程後即被任命為神學院教師，1949年11月12日，被任命為神學院管事，直至1952年2月16日任神學院院長。1952年3月24日，被任命為澳門主教堂議事會議事司鐸，1952年4月27日就任。1954年，走讀學校教室和活動大廳建造落成，神學院教堂重新修繕。1955年2月21日請辭，羅德里格斯（Arquimínio Rodrigues, 1955-1956年）任代理院長，議事司鐸加西亞1956年5月12日返回葡萄牙。”（前揭《澳門聖若瑟神學院院長傳略：1732-1952》）

# 澳門天主教聖若瑟修院掠影（2009年）

